

股票代码：002683

公司简称：宏大爆破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10 号）已收悉，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宏大爆破”）已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注：

一、如无特别说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公司防务装备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部分生产、销售及技术等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对该等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在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披露事项或对反馈意见回复之修订

目 录

目 录.....	2
一、重点问题	3
问题 1.....	3
问题 2.....	5
问题 3.....	8
问题 4.....	21
问题 5.....	33
问题 6.....	45
问题 7.....	54
问题 8.....	68
问题 9.....	78
二、一般问题	85
问题 1.....	85
问题 2.....	87
问题 3.....	92
问题 4.....	110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控股股东是否明确了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业集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业环境合计持有公司 188,345,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认购情况及发行后股权比例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宏大爆破与广业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广业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总数的 26.66%，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业集团对公司的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26.64%。

同时，宏大爆破与广业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明确广业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发行数量的 26.66%，且不超过 56,550,368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业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四) 款所述的情形。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116,912 股，按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 707,056,376 为发行前股本计算，发行后发行人股本不超过 919,173,288 股。假设在发行 212,116,912 股的情况下，广业集团本次认购 26.66% 即 56,550,368 股，认购后持有发行人股份 244,895,855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26.64%；即使本次发行中，除广业集团认购的股份以外剩余的新发行股份 155,566,544 股全部由单一投资者认购，该投资者持股比例将不超过 16.92%，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控股股东是否明确了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该部分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但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应当明确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及价格确定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二)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限售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宏大爆破与广业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仅为广业集团，广业集团认购协议以及董事会决议中已载明广业集团之认购比例 (26.66%)、定价原则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均价的 80%) 及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 宏大爆破与广业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明确广业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发行数量的 26.66%, 且不超过 56,550,368 股。且广业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 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 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则广业集团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所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目前最新的股东名册;
- 2、取得并查阅宏大爆破与广业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完成后, 广业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拟参与认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为自有资金, 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

情形；(2) 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业集团，广业集团系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广业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业集团总资产为 495.3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65.63 亿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0 亿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及广业环境系广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控股股东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广业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广业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方式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广业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本公司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之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广业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宏大爆破股票。在上述期间外，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减持宏大爆破股票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业集团、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及广业环境未减持公司股份，亦未向发行人说明有任何减持计划。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于尽职调查报告“第十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以及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进行补充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广业集团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取得广业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承诺函》；
- 3、核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于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等；
- 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广业集团出具《承诺函》，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之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广业集团已承诺：

“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宏大爆破股票。在上述期间外，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减持宏大爆破股票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鞍钢爆破	是	<p>2017年11月20日,鞍山市运输车辆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辽交鞍罚字[2017]货0027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辽交鞍罚字[2017]货0027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辽交鞍罚字[2017]货0027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辽交鞍罚字[2017]货0027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辽交鞍罚字[2017]货002788号),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鞍钢爆破分别处以罚款4,000元、4,000元、4,000元、4,000元、4,000元。</p>	<p>当时有效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根据当时有效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以处以罚款,但鉴于: ①上述处罚系因鞍钢爆破未及时办理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评定导致,鞍钢爆破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评定,未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财产损失; 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2017年10月21日,辽阳县交通运输管理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辽辽县罚[2017]第00056号),因鞍钢爆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对鞍钢爆破处以罚款3,000元。</p>	<p>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①根据《辽宁省交通厅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被处以3,000元罚款不属于“违法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情形。 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涟邵建工	是	<p>2017年8月15日,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娄建罚决字[2017]55号”行政处罚决定,因涟邵建工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涟邵建工处以责令改正及罚款1万元的处罚;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为涟邵建工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取得了施工许可证,整改后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涟邵建工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①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5日出具《证明》:“涟邵建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2017年1月20日,娄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娄食药监食罚[2016]2045号),涟邵建工省级矿山应急救援娄底基地项目部食堂因食品经营许可证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涟邵建工作出:警告;罚款5,000元。</p>	<p>当时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①根据当时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上述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根据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涟邵建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p>2018年12月19日，娄底市娄星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湘娄娄星）安监乐坪罚当单[2018]jr5号），因涟邵建工（中甸清华园项目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涟邵建工处以200元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涟邵建工因未按期核销《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于2017年3月21日被娄底市娄星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50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华威化工	是	2017年12月13日，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兴住建行决字（2017）第027号），因华威化工在永和镇年产1.4万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决定对其作出罚款34,200元的行政处罚。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①根据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说明：华威化工“于2017年12月13日被作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已缴纳全部罚款，除此之外无其他违规处罚记录。” 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宏大有限	是	2017年7月28日，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增交罚[2017]ZC20170728001号），因宏大有限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对宏大有限处以责令改正及1,000元罚款。	当时有效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①根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因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责令整改并处1,000元罚款的裁量标准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不属于违法程度“较重”或“严重”。 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新华都工程	是	<p>2017年10月30日，青海省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地方税务局西城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格地简罚[2017]607号），因新华都工程格尔木分公司未按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新华都工程格尔木分公司罚款200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①根据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发布《青海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试行）》及《青海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参考基准（试行）》。根据《青海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参考基准（试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所作出处罚的，上述处罚均属于除不予处罚外最轻阶次的裁量幅度，且不属于“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内未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p> <p>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p> <p>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2019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尔木税罚[2019]10275号），因新华都工程格尔木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新华都工程格尔木分公司罚款2,000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p>2020年3月13日，黑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黑市应急罚[2020]第(0001)号)，因新华都工程嫩江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新华都工程嫩江分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述处罚金额属一般事故的最轻阶次处罚； ②根据黑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证明：“新华都工程嫩江分公司上述罚款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罚款，不涉及较大以上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罚款。”； ③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宏大源	否，报告期各期宏大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需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情形的比例	<p>2018年6月15日，因宏大源2017年4月分别在繁昌县孙村镇枫墩上蒋采市场宕口、繁昌县孙村镇枫墩奋发采市场宕口及繁昌县峨山乡象形村小岭采市场宕口挖采石灰石毛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p> <p>①繁昌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繁国土罚字[2018]42号），责令宏大源立即停止无证开采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2,780元（710吨×18元/吨）；处6,390元（12,780元×50%）罚款；</p> <p>②繁昌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繁国土罚字[2018]43号），责令宏大源立即停止无证开采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3,140元（730吨×18元/吨）；处6,570元（13,140元×50%）罚款。</p> <p>③繁昌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繁国土罚字[2018]44号），责令宏大源立即停止无证开采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9,800元（1,100吨×18元/吨）；处9,900元（19,800元×50%）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①繁昌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证明：“宏大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p> <p>③报告期各期宏大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未达到5%。</p> <p>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铜川宏大	否，报告期各期铜川宏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需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情形的比例	2018年9月7日，铜川市印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铜印环罚字[2018]67号），因铜川宏大废气堆煤场地清理不完全，煤炭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堆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铜川宏大处以罚款10,000元。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小处罚金额； ②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印台分局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证明》：“铜川宏大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④报告期各期铜川宏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未达到5%。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3月19日，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铜印市监处字[2018]Z002号），因铜川宏大违反《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依据《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对铜川宏大处以罚款2,000元。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制造、修理、销售、安装、出租、使用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并没收违法计量器具。”	①根据《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小处罚金额； 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③报告期各期铜川宏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未达到5%。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中 科 力	否，报告期各期中科力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需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情形的比例	<p>2019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9]6018542号），因中科力房产税未按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中科力处以罚款1,000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2019年3月28日修改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所作出处罚的，罚款1,000元属于“一般”的裁量阶次，不属于“严重”的裁量阶次。 ②上述被处罚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③报告期各期中科力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未达到5%。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公开的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2月3日，永嘉县公安局作出“永公（治）行罚决字[2018]10326号”行政处罚，因中科力作为温州市洞头至鹿城公路龙湾永中至海城段工程二期（经开区段）爆破安全监理单位，在日常的监理中没有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的规定做好监理工作，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中科力责令限期一个月改正，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p>	<p>①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该项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处罚金额，中科力未因此被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③报告期各期中科力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未达到5%。 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p>2018年9月4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作出“温龙公(治)行罚决字[2018]11993号”行政处罚,温州市洞头至鹿城公路龙湾至海城段工程横山隧道爆破工程在爆破作业时,爆破监理单位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爆破安全监理人员未在爆破作业现场进行监理,违反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5.4.4之规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中科力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目前实际未予执行。</p> <p>2018年9月10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作出“温龙公(治)行罚决字[2018]12030号”行政处罚,温州市洞头至鹿城公路龙湾至海城段工程横山隧道爆破工程在爆破作业时,爆破监理单位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爆破安全监理人员未在爆破作业现场进行监理,违反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5.4.4之规定,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中科力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p>	<p>①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上述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p> <p>②根据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我局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温龙公(治)行罚决字[2018]12030号’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及时整改,整改后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北京中科力爆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区未发现其他违反爆炸物品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再受到我局处罚或处理”;</p> <p>③中科力未因此被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该项被处罚行为亦未导致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p> <p>④报告期各期中科力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未达到5%。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违法主体	是否属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超过5%以上的子公司（注1）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以及依据
安徽国创	否，报告期各期安徽国创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达到《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需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违法情形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所提供的资料，2017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繁昌县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繁国税简罚[2017]73号），因安徽国创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安徽国创处以罚款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p> <p>②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p> <p>③报告期各期安徽国创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未达到5%。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注 1：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取得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受到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等处罚相关文件；
- 2、查阅《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3、对于部分行政处罚，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民爆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或成本比例，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与关联方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民爆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大君合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2,679.97	2,399.98	--
北京宏大和创防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	1,650.00	2,957.00	1,017.00
宏大天成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	-	374.58	--
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	-	2.17	2.36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0.97	190.03	103.35	92.74
联合民爆	购买火工品	市场定价	124.73	550.46	647.06	0.81
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火工品	市场定价	81.38	359.59	347.75	--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限公司	安装服务	市场定价	506.82	1,323.28	2,284.74	3,244.94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2,937.26	16,422.26	13,545.83	8,187.98
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	0.20	--	0.3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市场定价	-	7.77		
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场定价	-	0.27		
合计			4,681.15	23,183.83	22,662.45	12,546.14
营业成本			74,101.61	469,327.22	359,667.25	314,563.42
占营业成本比例			6.32%	4.94%	6.30%	3.99%

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向参股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服务，以满足日常经营中的原材料、劳务等需求，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至2020年1-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99%、6.30%、4.94%及6.32%，其中发行人向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建筑”）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详见本问题之“二、与关联方第一建筑、联合民爆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向第一建筑以外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占2017至2020年1-3月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9%、2.53%、1.44%及2.35%，各期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向宏大君合、宏大和创、宏大天成采购技术服务

2017至2020年1-3月，公司存在委托宏大君合、宏大和创、宏大天成进行研发的情形，双方根据委托研发内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个性化定制化交易，不存在市场可比价格。经核查上述委外研发方的成本及毛利情况、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明细以及其对发行人委托项目的研发费用明细，上述委托研发交易真实存在，且发行人防务装备收入占比较小。宏大君合、宏大

和创、宏大天成均不属于广业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关联方，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向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劳务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存在向广东广业开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信息数据服务的情形，用于办公管理，其交易具备合理性，该类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极小，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向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油料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存在从事矿服业务的子公司向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油料用于相关设备机械的情形。该类交易金额及数量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公司与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按照供方当时供应价（即市场价格）及实际购油数量结算，定价具备公允性，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向联合民爆购买火工品

发行人向联合民爆购买火工品的情况详见本题“二、与关联方第一建筑、联合民爆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5) 发行人向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购买火工品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体系内矿服业务主体存在向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民爆物品的情形。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6) 发行人向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服务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安装”）成立于 2004 年，专业从事安装工程业务，具备的主要资质包括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除发行人外，第一安装还为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服务。

第一安装长期专业从事安装工程业务，具备较好的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的矿服领域较为熟悉，故此，基于双方熟悉程度、项目效率、沟通便利性，发行人向第一安装购买安装工程服务，用于发行人矿服项目中的安装工程环节。发行人与第一安装之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第一安装并非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所控制的发行人关联方，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7) 发行人向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服务

发行人向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服务的情况详见本题“二、与关联方第一建筑、联合民爆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8) 发行人向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及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及广州丰田汽车特约维修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极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省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市场定价	109.73	803.88	739.34	438.91
联合民爆	销售炸药及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7,422.55	58,447.64	43,441.88	--
昌都市创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	2,144.80	--	--

合计	7,532.29	61,396.31	44,181.22	438.91
营业收入	90,396.65	590,241.20	457,990.08	398,508.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3%	10.40%	9.65%	0.11%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9.65%、10.40% 及 8.33%，2018 年关联方出售商品的金额显著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参股公司联合民爆销售炸药的金額在 2018 年后显著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主要新增与联营企业昌都市创合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昌都市创合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建设地面站。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联合民爆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详见本问题之“二、与关联方第一建筑、联合民爆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向联合民爆以外的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6%、0.50% 及 0.1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向广东省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炸药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要向广东省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炸药，用于云浮硫铁矿的爆破开采活动。双方每年签订炸药框架购销合同或单次购销合同，根据市场价格约定合同单价或根据原材料（硝酸铵）价格变化调整双方结算价格的价格调整机制，定价具有公允性，且该类交易金额及数量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向联合民爆销售炸药

发行人向联合民爆销售炸药的情况详见本题“二、与关联方第一建筑、联合民爆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3) 发行人昌都市创合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

昌都市创合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及昌都市开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合资成立的企业，设立目的主要为玉龙铜矿项目提供矿服用炸药，因发行人具备相关资质，其地面基站建设工作委托发行人建设。

发行人与昌都市创合工程有限公司之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昌都市创合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广业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关联方，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宏大天成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	-	30.00	31.50
营业收入			90,396.65	590,241.20	457,990.08	398,508.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1%	0.01%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业集团	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使用权	市场定价	316.87	1,267.48	1,267.48	1,267.48
营业成本			74,101.61	469,327.22	359,667.25	314,563.4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43%	0.27%	0.35%	0.40%

2017至2020年1-3月，发行人发生关联租赁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二、与关联方第一建筑、联合民爆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与第一建筑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7至2020年1-3月，发行人与第一建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2,937.26	16,422.26	13,545.83	8,187.98
占营业成本比例			3.96%	3.50%	3.77%	2.60%
占矿山开采服务成本比例			5.22%	4.53%	5.12%	3.27%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一建筑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总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要从事矿山土木工程建设一体化服务、市政及民用房屋土木工程建设服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在矿山筒体结构塔式建筑、矿山尾矿库建设方面有技术优势。除发行人外，第一建筑还为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间接持有第一建筑 15%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但因发行人子公司涟邵建工向第一建筑委任一名董事，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发行人对于第一建筑存在重大影响，将第一建筑纳入关联方范围。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涟邵建工向第一建筑采购矿山与土建施工服务。考虑到第一建筑长期专业从事土建工程业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的矿服领域较为熟悉，故此，基于双方熟悉程度、项目效率、沟通便利性，发行人子公司涟邵建工主要向第一建筑购买土建工程服务，用于相关矿服项目中的土建工程环节，涉及的项目包括小麻柳项目、瑞海项目等，发行人与第一建筑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与第一建筑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187.98 万元、13,545.83 万元、16,422.26 万元及 2,937.26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矿山开采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7%、5.12%、4.53% 及 5.22%，整体较低且较为稳定，主要系：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矿山开采服务收入分别为 300,794.93 万元、

316,168.64 万元、429,439.51 万元及 65,766.89 万元，2018 及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11% 及 35.83%，呈快速扩张趋势。矿山开采服务中，地下矿山开采服务配套的土建板块系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的环节，随着发行人矿山开采服务的扩张，发行人对于专业土建承包的需求增加、采购专业土建服务的数量及金额增长。发行人向第一建筑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与发行人矿山开采服务的规模增长趋势相符，发行人与第一建筑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向第一建筑采购土建工程服务，主要是基于子公司涟邵建工地下采矿服务项目中的土建工程需求。除子公司涟邵建工外，公司其他矿服业务主体均执行露天采矿服务，露天采矿服务由于仅涉及露天矿的爆、采、运，不涉及地下矿山项目，因此对土建工程的需求较少。

发行人开展不同项目时，视业主方的需求而对土建工程环节的需求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对外采购的土建工程服务并非标准化，第一建筑向公司提供的土建工程服务也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而有所不同，因此相关交易定价随着工程内容、工程难度、工程周期等要素而有所不同。发行人采购的各工程服务定价均根据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工程造价标准等行业惯例确定。经核查第一建筑财务报表、收入明细、发行人与第一建筑的主要交易合同，并访谈第一建筑经理，发行人与第一建筑之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第一安装并非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所控制的发行人关联方，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二) 发行人与联合民爆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7 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与联合民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合民爆	购买火工品	市场定价	124.73	550.46	647.06	0.8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7%	0.12%	0.18%	0.00%
联合民爆	销售炸药及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7,422.55	58,447.64	43,441.88	--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1%	9.90%	9.49%	--

1、向联合民爆购买火工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宏大有限在开展部分矿服业务、存在使用少量民爆产品需求时，会向联合民爆采购相关产品用于项目的爆破环节。2017至2020年1-3月发行人向联合民爆购买火工品的金额分别为0.81万元、647.06万元、550.46万元及124.7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18%、0.12%及0.17%，其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且交易金额较小。且联合民爆不属于广业集团控制的发行人关联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2、向联合民爆提供仓储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8年，发行人存在639.69万对联合民爆收取的仓储租赁费，主要为联合民爆仓储用地短缺，向发行人租赁仓库，用于暂存发行人向联合民爆销售的民爆器材，具有合理性，2019年后联合民爆不再向发行人租赁仓储场地。因该项业务实际与发行人销售民爆器材存放相关，故作为经常性交易与销售炸药合并披露，该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3、向联合民爆销售炸药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8年以前，公司在广东省内主要将民爆产品销售给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以其作为经销渠道。2018年以后，为加强渠道建设，公司与同区域的多家民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及爆破服务企业共同投资设立联合民爆，将联合民爆作为整合市场渠道的业务平台及产业资源整合平台。此后，公司以联合民爆作为在广东区域的民爆产品销售平台，公司民爆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因此由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变为联合民爆。上述的某一特定区域内若干民爆企业共同参与投资区域性销售平台的情形在其他省份也普遍存在，符合行业现状，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贵州省-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18年12月保利联合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公告，保利联合拟收购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股权。交易报告期内，盘江民爆的民爆产品主要通过关联方贵州联合民爆

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联合民爆”）进行销售。盘江民爆持有贵州联合民爆 35.35% 股权，为贵州联合民爆的第二大股东。

贵州联合民爆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系经原国防科工委批准，由久联发展、贵州盘江化工厂、贵阳化工厂、贵州省岑巩县恒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贵州省内主要的民爆生产、经营企业联合发起成立的民爆产品经销平台。成立贵州联合民爆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贵州省内民爆器材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民爆器材安全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全省民爆器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②重庆市-重庆广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11 月重庆港九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公告，重庆港九拟收购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物民爆”）67.17% 股权，渝物民爆的主营业务是民用爆炸物品流通、配送及爆破一体化服务。

报告期内渝物民爆主要通过其参股子公司重庆广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民爆”）来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采购民用爆炸物品。广联民爆成立于 2004 年，是由重庆市内主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流通单位以及其他从业人员联合发起设立的民用爆炸物品经销平台。渝物民爆持有广联民爆 8.18% 的股份，为其第三大股东。

③河南省-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开搜索，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类似联合民爆的情况，其股东中同时存在民爆生产企业及爆破服务企业，其官方网站（<http://www.hnylmb.com/>）介绍如下：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5 年 12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1 号）批准，在河南省永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由全省 72 家民爆生产、经营企业法人单位和 21 个自然人自愿参股变更设立，注册资金 1,148 万元。是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东生产企业民爆产品在河南省范围内唯一销售代理商。

(2)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体系内的从事民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对联合民爆销售的产品为各类民爆产品，包括乳化炸药、铵油炸药等工业炸药及其他产品，其中最主要为工业炸药类产品。发行人体系内的从事民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与联合民爆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并每月根据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根据 2018 年来公司向联合民爆销售民爆产品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联合民爆销售工业炸药的单价与公司其他经销性质类的客户较为接近，具备公允性，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联合民爆	5,792.40	5,891.01	5,851.27
其他经销性质客户	6,043.99	5,795.02	6,176.74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销售单价波动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综合单价波动。

鉴于发行人与联合民爆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联合民爆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与第一建筑、联合民爆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了有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履行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前文所述，第一建筑、联合民爆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通过参股方式获得稳定的服务供应商及销售渠道，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与第一建筑、联合民爆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不大，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76,753.29 万元，投向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类别主要为购买火工品及接受劳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机械设备不包括火工品或服务（设备明细具体明细见“问题 6”之“四、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具体明细和未来使用安排”），预计不会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承诺，若未来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检索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采购、销售合同，民爆器材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核查交易的公允性；
- 3、访谈第一建筑、联合民爆，了解上述关联方的公司情况及行业地位、与

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定价公允性；

4、获取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及财务经理，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6、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与第一建筑、联合民爆的交易以外，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一建筑、联合民爆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通过参股方式获得稳定的服务供应商及销售渠道，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与第一建筑、联合民爆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不大，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不会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承诺，若未来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多起金额较大、尚未了结的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的基本案情和受理情况，主要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如败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诉讼的基本案情和受理情况，主要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如败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案件类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基本案情	审理进度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坏账准备
仲裁	发行人	新家园公司、丁虎	请求新家园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停工窝工损失及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共计 24,827,915.23 元；同时，要求丁虎承担连带责任。	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新家园公司签订《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协议书》，约定协议年均金额约为 1.08 亿元，合同工期 10 年。协议签订后，因新家园公司未能按计划取得采矿证及完成施工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导致艾丁湖石灰石矿不具备开工条件。为减少损失，发行人与新家园公司签订了《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补充协议书》，预计该补充协议总金额约为 1.4 亿元，合同工期为 5 年以上。因新家园公司未提供施工必须的条件，且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达成共识，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决定解除合同关系	仲裁结果执行中	否	对新家园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诉讼	发行人	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判令伊犁庆华支付欠付工程款 33,374,389.53 元；(2)判令伊犁庆华返还 300 万元履约保证金；(3)判令伊犁庆华返还 100 万元安全抵押金；(4)判令伊犁庆华承担因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 22,555,000 元；(5)判令伊犁庆华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5,625,681.57 元；(6)判令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庆华”）签订《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剥岩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开采量在新疆伊犁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伊犁庆华露天煤矿南部矿区进行露天采场土石方剥离物爆破、挖装等作业，伊犁庆华作为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了《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剥岩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1)与《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剥岩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2)，约定承包期限截止于	执行中	否	对伊犁庆华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 36,151,313.3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883,222.34 元。

			<p>伊犁庆华支付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利息 893,000 元；(7) 判令伊犁庆华支付延期返还安全抵押金利息 305,583.33 元；(8) 判令庆华集团就 2015 年 4 月 13 日之前伊犁庆华应付未付工程款及质保金承担保证责任；(9) 判令发行人对伊犁庆华提供质押的 50 万吨煤炭享有优先受偿权；(10) 判令伊犁庆华承担本案案件诉讼费、保全费、邮寄送达等费用，庆华集团对此承担保证责任</p>	<p>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承包期结束，发行人已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伊犁庆华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014 年 7 月 22 日，双方对欠付工程款进行商谈并形成《会议纪要》，确认伊犁庆华欠付工程款为 4,583.3344 万元，如果伊犁庆华未按照《会议纪要》确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款，需按照未付工程款的 5% 承担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19 日，双方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伊犁庆华就未付工程款向发行人质押 50 万吨煤炭，若还款期限届满仍未清偿的，发行人对 50 万吨煤的拍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庆华集团对合同项下截止该合同签署前应付未付工程款、质保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承担保证责任。 2017 年 5 月 15 日，因未按照约定付清工程款，发行人与伊犁庆华对工程款再次进行确认，确认伊犁庆华欠付工程款 3,717 万元、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安全抵押金 100 万元，并确定伊犁庆华应于 2017 年第 4 季度付清欠付款项。伊犁庆华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和 4 月通过以煤抵债方式清偿了 210.34208 万元和 170 万元。截至发行人起诉日，伊犁庆华仍欠付工程款 3,337.438953 万元</p>			
诉讼	康华	新华都工程玛沁分公司(原为新华都工程果洛分公司，已注销)	<p>(1) 判令新华都工程、新华都工程玛沁分公司给付康华汽车租赁运费及挖机租赁费共计 16,592,692.47 元；(2) 判令新华都工程、新华都工程玛沁分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康华组织车队后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每年均与新华都工程果洛分公司签订《新华都工程公司工程车辆租赁协议》，2014 年 1 月 1 日康华与新华都工程果洛分公司还签订了《新华都工程公司工程机械租赁协议》，双方对汽车租赁运费及挖机租赁费支付发生争议</p>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尚未开庭	否	否。该诉讼原告、被告双方已进行初步调解，并就部分纠纷达成共识，预计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赔偿的概率较小，故未计提预

					审理		计负债
诉讼	发行人	青岛海防工程局	<p>(1)请求判令青岛海防工程局支付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结欠价款14,670,961元,支付逾期利息2,090,612元(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期限自2016年7月1日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p> <p>(2)判令青岛海防工程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2010年8月16日,发行人与青岛海防工程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组成联合体,以项目合作形式共同参与采石项目的施工工作,发行人作为实际施工方已经完成了约定的施工作业,工程在2014年8月通过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2015年12月通过了业主的结算审核</p>	审理中	否	<p>对青岛海防工程局建设工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9,637,405.39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发行人与新家园公司、丁虎承包合同纠纷

1、基本案情、受理情况与主要仲裁请求

2014年6月，发行人因合同纠纷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本案的基本案情为：2012年7月，发行人与托克逊新家园高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家园公司”）签订《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协议》，约定协议年均金额约为1.08亿元，合同工期10年。协议签订后，因新家园公司未能按计划取得采矿证及完成施工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导致艾丁湖石灰石矿不具备开工条件。为减少损失，发行人与新家园公司签订了《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补充协议书》，预计该补充协议总金额约为1.4亿元，合同工期为5年以上。因新家园公司未提供施工必须的条件，且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达成共识，发行人于2014年3月决定解除合同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发行人请求新家园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停工窝工损失及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共计24,827,915.23元；同时，要求丁虎承担连带责任。

2、裁决结果与执行情况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4）乌仲裁字第7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解除发行人与新家园公司签订的《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协议》《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补充协议书》；（2）新家园公司退还发行人剩余履约保证金550万元及逾期偿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4,675万元；（3）新家园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进度款6,426,687.8元及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1,401,151.83元；（4）新家园公司向发行人补偿矿石破碎生产线残值5,133,333元、电力设备投资1,500,000元，该项合计6,603,333元；（5）新家园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因履行《外包服务协议》而产生的前期窝工损失2,000,000元；（6）新家园公司向发行人支付5,000

元保全费；（7）丁虎对新家园公司上述应承担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8）驳回发行人的其他仲裁请求；（9）驳回新家园公司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25,690,000元的仲裁反请求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新家园公司财产被查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仲裁结果尚在执行当中。

3、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

根据案件文书与发行人的确认，本案为发行人为申请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与本案的被申请人并未就发行人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等产生争议或纠纷，仲裁请求与仲裁裁决结果仅涉及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与损失赔偿等债务款项的支付。因此，本案不涉及发行人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

4、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确认的对新家园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案情、受理情况与主要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本案的基本案情如下：

2013年9月，发行人与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庆华”）签订《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剥岩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开采量在新疆伊犁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伊犁庆华露天煤矿南部矿区进行露天采场土石方剥离物爆破、挖装等作业，伊犁庆华作为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了《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剥岩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1）与《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剥岩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2），约定承包

期限截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承包期结束，发行人已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伊犁庆华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014 年 7 月 22 日，双方对欠付工程款进行商谈并形成《会议纪要》，确认伊犁庆华欠付工程款为 4,583.3344 万元，如果伊犁庆华未按照《会议纪要》确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款，需按照未付工程款的 5% 承担违约金。2014 年 12 月 19 日，双方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伊犁庆华就未付工程款向发行人质押 50 万吨煤炭，若还款期限届满仍未清偿的，发行人对 50 万吨煤的拍卖、变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庆华集团对合同项下截止该合同签署前应付未付工程款、质保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承担保证责任。2017 年 5 月 15 日，因未按照约定付清工程款，发行人与伊犁庆华对工程款再次进行确认，确认伊犁庆华欠付工程款 3,717 万元、履约保证金 300 万元、安全抵押金 100 万元，并确定伊犁庆华应于 2017 年第 4 季度付清欠付款项。伊犁庆华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和 4 月通过以煤抵债方式清偿了 210.34208 万元和 170 万元。截至发行人起诉日，伊犁庆华仍欠付工程款 3,337.43895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伊犁庆华支付欠付工程款 33,374,389.53 元；（2）判令伊犁庆华返还 300 万元履约保证金；（3）判令伊犁庆华返还 100 万元安全抵押金；（4）判令伊犁庆华承担因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 22,555,000 元；（5）判令伊犁庆华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5,625,681.57 元；（6）判令伊犁庆华支付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利息 893,000 元；（7）判令伊犁庆华支付延期返还安全抵押金利息 305,583.33 元；（8）判令庆华集团就 2015 年 4 月 13 日之前伊犁庆华应付未付工程款及质保金承担保证责任；（9）判令发行人对伊犁庆华提供质押的 50 万吨煤炭享有优先受偿权；（10）判令伊犁庆华承担本案案件诉讼费、保全费、邮寄送达等费用，庆华集团对此承担保证责任。

2018 年 7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新民初字第 58 号），决定立案受理发行人与伊犁庆华、庆华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判决结果与执行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新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伊犁庆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工程款 33,374,389.53 元及利息；返还履行保证金及安全风险抵押金合计 4,000,000 元；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 33,374,389.53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伊犁庆华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不足以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不足部分由庆华集团承担履行义务；如伊犁庆华不能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发行人有权对伊犁庆华提供质押的 50 万吨煤炭折价或者对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伊犁庆华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发行人与伊犁庆华一致同意本《和解协议》签署后，伊犁庆华向发行人支付本息合计 46,374,389.53 元，其中本金 37,374,389.53 元，利息 9,000,000 元；伊犁庆华自 2019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 6 月，分 35 个月，每个月向发行人支付 1,280,000 元，2022 年 7 月付清剩余 1,574,389.53 元；如伊犁庆华未按本《和解协议》约定履行，则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和解协议》并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伊犁庆华应按（2018）新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伊犁庆华已向发行人支付 3,988,070.24 元，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3、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

根据案件文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案为发行人为原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与本案被告并未就发行人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等产生争议或纠纷，本案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相关执行和解协议仅涉及工程款、利息、保证金及安全风险抵押金、违约金等债务款项的支付。因此，本案不涉及发行人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

4、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确认的对伊犁庆华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 36,151,313.3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883,222.34 元，

未计提部分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4.36%，比例较低。因此，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康华与新华都工程玛沁分公司、新华都工程运输合同纠纷

1、基本案情、受理情况与主要诉讼请求

根据保荐机构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结果，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7）青 26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康华诉称，新华都工程玛沁分公司（原为新华都工程果洛分公司，已注销）在青海省果洛州德尔尼矿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施工过程中新华都工程果洛分公司需要拉运矿石及排渣，康华根据新华都工程果洛分公司安排在矿区从事拉运矿石及排渣工作。康华组织车队后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每年均与新华都工程果洛分公司签订《新华都工程公司工程车辆租赁协议》，2014 年 1 月 1 日康华与新华都工程果洛分公司还签订了《新华都工程公司工程机械租赁协议》，双方对汽车租赁运费及挖机租赁费支付发生争议。

康华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新华都工程、新华都工程玛沁分公司给付康华汽车租赁运费及挖机租赁费共计 16,592,692.47 元；（2）判令新华都工程、新华都工程玛沁分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新华都工程第一次反诉称：（1）驳回康华本诉的无理诉求；（2）判令康华归还借款 115 万元；（3）判令康华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 253,000 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及反诉费全部由康华承担；新华都工程第二次反诉称：（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康华向新华都工程支付燃油费用 1,680 万元；（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由康华承担。

2、判决结果

根据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7）青 26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书》，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新华都工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康华支付尚欠拉运矿石、排渣的运费及机械租赁费合计 12,930,318.47 元；（2）驳回康华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新华都工程

的反诉请求。

根据保荐机构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检索结果,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作出 (2019) 青民终 132 号《民事裁定书》, 根据该裁定书, 康华与新华都工程均不服本案一审判决而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之间因 2013 年至 2016 年四年运输合同引起的纠纷, 其中案涉 2015 年运输合同的一方主体系康华、石淑娟, 一审法院未依据新华都工程申请追加石淑娟作为案涉当事人参加诉讼, 属遗漏当事人, 原审判决对当事人诉争的运费及燃油费等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裁定撤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 青 26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 本案发回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本案已发回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尚未开庭审理。

3、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

根据案件文书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本案原告与新华都工程并未就发行人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等产生争议或纠纷, 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与新华都工程的反请求仅涉及租赁运费、挖机租赁费、借款、利息与燃油费等债务款项的支付。因此, 本案不涉及发行人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

4、如败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本案发回重审后尚未开庭审理, 就本案尚未作出生效裁判文书。且本案各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16,592,692.47 元, 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4.44%, 比例较低, 因此, 如新华都工程败诉, 本案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与青岛海防工程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案情、受理情况与主要诉讼请求

根据保荐机构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结果，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鲁0211民初12004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民事裁定书》，发行人起诉青岛海防工程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7月2日立案，发行人起诉称：2010年8月16日，发行人与青岛海防工程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组成联合体，以项目合作形式共同参与采石项目的施工工作，发行人作为实际施工方已经完成了约定的施工作业，工程在2014年8月通过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2015年12月通过了业主的结算审核；发行人诉请为：（1）请求判令青岛海防工程局支付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结欠价款14,670,961元，支付逾期利息2,090,612元（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75%，期限自2016年7月1日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2）判令青岛海防工程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及机密级以上的案件应由军事法院管辖，本案应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事法院管辖，裁定本案移送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事法院管辖。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事法院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军0504民初3号），发行人诉青岛海防工程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该法院于2020年1月8日立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审理完毕。

2、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案为发行人为原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发行人与本案被告亦未就发行人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等产生争议或纠纷，本案诉讼请求仅涉及工程款与利息等债务款项的支付。因此，本案不涉及发行人的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

3、如败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确认的对青岛海防工程局建设工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9,637,405.39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如发行人败诉，本案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

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相关的诉讼信息、取得发行人诉讼及仲裁的受理文书、裁定书、和解协议、裁决书、判决等文件，确认发行人裁判及裁决结果的执行情况；

2、根据诉讼仲裁文书，判断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判断发行人诉讼涉及金额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明细；

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结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不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76,753.29 万元，投向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是否取得募投项目实施资质许可，是否明确设备购置具体明细和未来使用安排，是否已签订设备购置协议，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76,753.29 万元，投向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宏大有限、新

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均以“矿服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为名就设备投资履行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机关	项目编号/项目代码
1	涟邵建工	34,096.00	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431302-12-03-011844
2	宏大有限	47,307.00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广州增城)	190000110030001
3	新华都工程	42,325.00	上杭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19-350823-48-03-082256
合计		123,72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设备购置并不属于其规定的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

(一)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和产业发展方向

本次购置的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包括衡重 YZ-35 牙孔钻机、徐工 XS223 压路机、卡特彼勒 CAT-834 轮式推土机和卡特彼勒 CAT6018 挖掘机等，设备性能指标在同类产品中均处于先进水平，能极大的减少能耗，提升作业效率。因此，本次购置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能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优化公司矿山服务能力，减少污染，降低能源能耗，促进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是符合我国节能减排政策鼓励措施。

(二) 落实绿色矿山战略，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绿色矿山是指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生态环保为主要目标，以采用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为要求的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随着矿山资源整合的进行和环保政策的实施，矿服企业需要淘汰部分粗放式、高能耗的矿山工程设备，

转而购买更大型、更节能环保、更符合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山工程设备，以落实绿色矿山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购置新设备，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有利于激发矿服企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符合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

（三）矿服行业回暖趋势明显，未来市场需求将现新高

矿服行业是矿山开采的上游行业，与矿山开采投资关系密切。矿产资源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原材料，其开发活动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联系紧密，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中国矿产行业仍然保持明显优势，各细分领域基本实现增长，原煤累计产量36.8亿吨，同比增长4.4%；十种有色金属产量5688万吨，同比增长6%；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粗钢产量9.28亿吨，同比增长11.6%；钢材产量11.06亿吨，同比增长5.6%；生铁产量7.71亿吨，同比增长8.0%。对比近5年诸如原煤、生铁、粗钢、钢材等矿产品及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化，可以明显看出矿产品生产的回暖趋势。

近年，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正在成为全球矿业复苏的加速器。由于受到技术、资金、人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矿业平均发展水平较低，且多数处于矿业产业链底端，为我国与沿线国家开展矿业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进一步激发了我国矿服市场的活力。

经历2012~2016年矿产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无论是市场供给还是市场需求均趋于平稳，行业进入稳步发展阶段。未来，市场上将出现对矿服业务的需求新高，设备先进，技术过硬，管理科学的优质矿服企业将有发展优势。

（四）矿服行业逐步向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转变

近年来，随着矿山开采逐步向大型化、机械化和深部化发展，矿服领域的新型开发技术和工艺不断涌现，数字化、智能化的矿产开采技术日益成熟，矿服企业的科技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矿服企业的技术水平、设备更新迭代并适应开采需求的能力，将成为矿服企业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矿服行业已逐步由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此外，矿产开发技术的研发及大型矿山开采设备购置的需求、矿服行业较高的前期投入均决定了矿服企业对资金的依赖较强。

未来的矿服行业竞争格局中，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将成为矿服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创造优势的决定性因素。

三、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募投项目实施资质许可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76,753.29 万元，投向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实施资质许可。本次拟购买设备将投向宏大有限、新华都工程和涟邵建工等三个矿服子公司的项目运行，宏大有限、新华都工程和涟邵建工三个矿服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矿服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1、宏大有限拥有的矿服业务相关资质许可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批准文号	到期时间	内容
宏大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14日	(粤)JZ安许证字[2018]011871延)	2021年10月16日	建筑施工
宏大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8年7月23日	编号:(粤)FM应急许证字[2019]Ad008III1)	2021年7月22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企业
宏大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1月25日	D144045605	2021年2月23日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宏大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5月4日	D344043815	2022年3月16日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宏大有限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广东省公安厅	2019年10月30日	4400001300001	2022年6月28日	施工设计、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登记为一级
宏大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	2019年12月31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仅准许运输：硝酸铵)]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局		331号		货物
宏大有限	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云浮市环保局	2020年1月18日	登记编号: 914401013210286373001W	2023年1月17日	行业类别: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宏大有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广州市地质协会	2018年6月11日	穗地质协会地灾施资字第(2015419802)号	2021年6月10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施工单位

2、涟邵建工拥有的矿服业务相关资质许可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批准文号	到期时间	内容
涟邵建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9日	D243015495	2021年1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涟邵建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7月3日	D143055452	2021年3月1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涟邵建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15日	(湘)JZ安许证字[2005]000800-2(3)	2023年7月3日	建筑施工
涟邵建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0日	(湘)FM安许证字[2018]s296Y4号	2021年4月19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涟邵建工	爆破作业单位	湖南省公安厅	2019年6月20日	4300001300206	2022年7月14日	资质等级为四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

	许 可 证（营 业性）					
--	-------------------	--	--	--	--	--

3、新华都工程拥有的矿服业务相关资质许可

被许可人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批准文号	到期时间	内容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资质证书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4日	D335033921	2021年3月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5月30日	D135002957	2020年12月9日	资质类别和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27日	(闽)JZ安许证字[2004]000142-1-2/2	2022年8月26日	建筑施工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日	(闽)FM安许证字[2018]KY28号	2021年5月19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福建省公安厅	2017年12月6日	3500001300399	2020年12月6日	资质等级二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四、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具体明细和未来使用安排

(一) 设备购置明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明细具体如下：

宏大有限拟购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	------	----	--------	--------

1	潜孔钻机	XRVS1050+JK610 (Φ165mm)	30	115.00	3,450.00
2	牙轮钻机	衡重 YZ-35	4	380.00	1,520.00
3	液压挖掘机	小松 PC460LC-8	35	250.00	8,750.00
4	液压挖掘机	徐工 XE900D	10	520.00	5,200.00
5	电铲	太重 WK12	4	2,600.00	10,400.00
6	宽体车	同力 875	35	98.00	3,430.00
7	自卸汽车	陕汽德龙	26	65.00	1,690.00
8	矿用自卸汽车	北重 TR100	5	630.00	3,150.00
9	液压油锤机	PC360+克鲁伯 1700	6	210.00	1,260.00
10	移动颚式破碎机	凯瑞特 KJ-1626	4	140.00	560.00
11	前装机	徐工 LW900K	8	80.00	640.00
12	推土机	山推 SD42	6	315.00	1,890.00
13	推土机	CAT D10	2	850.00	1,700.00
14	轮式推土机	CAT834	2	630.00	1,260.00
15	平路机	徐工 GR3003	2	250.00	500.00
16	压路机	徐工 XS223	2	66.00	132.00
17	洒水车	同力 TLS551	12	80.00	960.00
18	油罐车	东风程力	9	30.00	270.00
19	生产指挥车	北京吉普	8	20.00	160.00
20	材料车	长城皮卡	5	17.00	85.00
21	通勤巴士	宇通	6	50.00	300.00

新华都工程拟购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全液压潜孔钻机	ROC D65	5	580.00	2,900.00
2	液压钻机	ROCD65	5	580.00	2,900.00
3	挖掘机 (新)	PC1250-8	3	700.00	2,100.00
4	挖掘机 (新)	PC850-8	4	450.00	1,800.00
5	挖掘机 (新)	CAT6018	3	1,000.00	3,000.00
6	挖掘机	CAT349	3	270.00	810.00
7	装载机	临工 987F	3	90.00	270.00
8	装载机	龙工 855	4	35.00	140.00
9	推土机	山推 320	2	150.00	300.00
10	压路机	山推 R26	3	45.00	135.00

11	潜孔钻	168	3	40.00	120.00
12	空压机	英格索兰 750	2	50.00	100.00
13	特雷克斯	TR100	35	600.00	21,000.00
14	同力自卸车	TL883	70	75.00	5,250.00
15	辅助设备	装载机、空压机等	1	1,500.00	1,500.00

涟邵建设工拟购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绞车	2JKZ-4*2.65/20	4	650.00	2,600.00
2	稳车	JZ-25/1300	40	40.00	1,600.00
3	树脂锚杆台车	开山	8	245.00	1,960.00
4	掘进台车	Boomer282	5	520.00	2,600.00
5	锚杆台车	阿特拉斯 235 型	3	440.00	1,320.00
6	凿岩台车	阿特拉斯 281	19	280.00	5,320.00
7	纯电动皮卡车	长城	4	35.00	140.00
8	撬毛台车	华泰	8	120.00	960.00
9	铲运机	LH410	14	415.00	5,810.00
10	轮式装载机	ZL50	4	45.00	180.00
11	挖掘装载机	ZWY-180/75L, 配铣挖机头	5	85.00	425.00
12	装载机	ZL-50CN	9	45.00	405.00
13	中深孔台车	DL311	8	420.00	3,360.00
14	潜孔钻机	CK150	10	80.00	800.00
15	炸药车	WVB1.5	4	60.00	240.00
16	矿用卡车	UQ-25	24	45.00	1,080.00
17	凿岩机	1838	4	79.00	316.00
18	二次衬砌台车	4.5m×9m	4	45.00	180.00
19	混凝土湿喷车	HPSJ2008	4	160.00	640.00
20	凿井井架	IVG	4	70.00	280.00
21	凿井提升机	JKZ-3.6×3	4	450.00	1,800.00
22	低矮式湿式制动移动式破碎台车	UPT-119/2800 型	10	120.00	1,200.00
23	辅助设备	采矿设备备件、开关柜、局扇、注浆泵等	1	880.00	880.00

(二) 未来使用安排

本次购置设备将采取分期投入：

批次	时间	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批	T+1	61,864.00
第二批	T+2	37,118.40

第三批	T+3	24,745.60
-----	-----	-----------

注：T 代表募集资金到位年

其中宏大有限所购置设备将根据合同要求及现有设备使用情况，主要用于黑岱沟、玉龙、大宝山等项目以及其他新签或正在投标的项目。

其中新华都工程所购置设备将根据合同要求及现有设备使用情况，主要用于多宝山尾矿坝项目（新）、多宝山项目、紫金山项目等以及其他新签或正在投标的项目。

其中涟邵建工所购置设备将根据合同要求及现有设备使用情况，主要用于大红山铁矿项目、大红山铜矿项目、会宝岭项目等项目以及新签或正在投标的项目。

五、募投项目是否已签订设备购置协议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签订设备购置协议。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关于项目实施风险，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等相关章节中披露如下：

“公司在确定该等投资项目之前已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且上述项目是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考虑，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所采购的矿山开采设备到位后，不能排除设备出现闲置，或部分在建工程因延期、中断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购买的矿山开采设备出现短期闲置，以及因工程量不足而造成部分设备闲置等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新购置设备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投资明细与构成、项目可研报告、有

权机关备案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2、核查了公司业务规模情况、报告期内新增在手订单、在建项目情况及从事矿服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3、查阅了相关政府网站关于矿服行业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矿服行业相关报告、相关行业数据；

4、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设备购置具体进度及方案；

5、查阅了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76,753.29 万元，投向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符合国家政策鼓励 and 产业发展方向。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无需资质许可，购置设备拟投向的三家矿服子公司均已取得矿服业务相关资质许可；

3、公司已明确设备购置具体明细，未来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现有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投入使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签订设备购置协议；

4、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等相关章节中对项目实施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 7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值 9.8 亿元。请申请人披露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对比商誉对应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说明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8,449.3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新华都工程	65,427.25	66.46%
华威化工	12,335.77	12.53%
四〇一厂	6,758.04	6.86%
鞍钢爆破	6,381.55	6.48%
涟邵建工	4,128.33	4.19%
江门润城	3,050.92	3.10%
中科力	187.65	0.19%
清新物资	179.83	0.18%
合计	98,449.34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17-2019 年末，公司均根据准则规定，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2017 年末，公司将各子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2018 及 2019 年末，公司将各公司相关的长期资产和营运资金分别认定为资产组。在此基础上对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选用收益法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计算。

上述各项商誉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减值情况及近五年收购主要资产财务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1) 新华都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价值	65,427.25	65,427.25	65,427.2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商誉整体价值	65,427.25	65,427.25	65,427.2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112,403.36	100,286.02	95,093.7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122,374.15	145,733.22	108,337.21
商誉减值损失	-	-	-

经测试，新华都工程各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

收购时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评估所引用重要参数比较：

单位：万元

收购时（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营业收入	81,105.97	90,454.38	100,266.96	116,695.03	132,310.50	-	-	-	-
预测收入期增长率	-	11.53%	10.85%	16.38%	13.38%	-	-	-	-
营业成本	64,250.41	71,216.38	78,586.50	91,806.39	104,205.49	-	-	-	-
毛利率	20.78%	21.27%	21.62%	21.33%	21.24%	-	-	-	-
管理费用	6,178.13	6,824.85	7,220.30	7,875.48	8,476.79	-	-	-	-
管理费用率	7.62%	7.55%	7.20%	6.75%	6.41%	-	-	-	-
净利润	6,030.46	7,202.92	8,641.46	10,347.64	12,108.66	-	-	-	-
利润率	7.44%	7.96%	8.62%	8.87%	9.15%	-	-	-	-
税后折现率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	-	-	-
2019 年末（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营业收入	65,995.85	58,063.57	98,752.84	108,589.57	113,430.25	113,000.00	113,000.00	110,000.00	110,000.00
预测收入期增长率	-	-	-	-	4.46%	-0.38%	0.00%	-2.65%	0.00%
营业成本	-	-	-	-	92,803.73	93,225.00	93,000.00	90,750.00	90,750.00
毛利率	-	-	-	-	18.18%	17.50%	17.70%	17.50%	17.50%
管理费用	-	-	-	-	5,535.10	5,500.00	5,500.00	5,400.00	5,400.00
管理费用率	-	-	-	-	4.88%	4.87%	4.87%	4.91%	4.91%
净利润	7,006.57	7,226.10	10,815.70	13,339.71	13,079.79	12,404.01	12,595.26	12,033.26	12,033.26

利润率	10.62%	12.45%	10.95%	12.28%	11.53%	10.98%	11.15%	10.94%	10.94%
税前折现率	-	-	-	-	12.45%	12.45%	12.45%	12.45%	12.45%
调整为税后折现率	-	-	-	-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差异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入差异	-15,110.12	-32,391.81	-1,514.12	-8,105.46	-18,880.25	-	-	-	-
收入降低幅度差异	-18.63%	-35.81%	-1.51%	-6.95%	-14.27%	-	-	-	-
预测收入期增长率差异	-	-23.55%	59.23%	-6.42%	-8.92%	-	-	-	-
毛利率差异	-	-	-	-	-3.06%	-	-	-	-
管理费用率差异	-	-	-	-	-14.83%	-	-	-	-
利润率差异	3.18%	4.48%	2.33%	3.41%	2.38%	-	-	-	-
税后折现率差异	-	-	-	-	-1.26%	-	-	-	-

注 1: 2019 年末减值测试的参数部分中 2016-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关数据为实际发生值。

注 2: 2020 年 1-3 月新华都工程实现营业收入 23,814.15 万元, 占 2020 年业绩预测营业收入比 20.99%, 占 2019 年全年收入比例为 21.93%, 较为正常。

由上表两次数据对比, 收购时企业预测 2020 年营业收入高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预测数, 但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营业收入降低主要是因为新华都工程 2017 年受国家加强对安全、环保方面核查的影响, 部分矿山施工项目限产减产导致收入下滑; 2018 年新华都工程积极开拓重点客户业务, 扩大生产规模, 同时通过规模效益, 提能降费等一系列措施, 实现业绩回升。收购时评估采用的折现率高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 主要系折现率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与无风险报酬率、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企业风险系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等参数有关, 两次预测时选取的各参数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将折现率参照收购时评估选取的折现率重新选取, 采用税后净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重新对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税前)	22,890.47	15,859.86	17,084.76	16,344.66	13,344.56	13,380.31
净现金流量 (税后)	21,382.96	14,468.57	15,659.72	14,997.62	11,997.52	12,033.26
折现率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12.46%
折现系数	0.8892	0.7907	0.7031	0.6252	0.5559	4.4616
净现金流量现值	19,013.83	11,440.09	11,010.06	9,376.27	6,669.62	53,687.5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11,197.46					

由上表, 当将折现率调高为收购时评估选取的折现率, 新华都工程 2019 年末可收回金额与商誉和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较为接近。

新华都工程基于营业收入的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资产组价值为 2019 年末资产组价值不变):

假设营业收入增长率	可回收金额（万元）	资产组价值（万元）	商誉减值金额（万元）
-3%	119,093.56	112,403.36	0
-5%	116,906.20	112,403.36	0
-10%	111,437.82	112,403.36	965.54
-15%	105,969.43	112,403.36	6,433.93

(2) 华威化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价值	12,335.77	12,335.77	12,335.7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6,306.11	16,306.11	16,306.11
商誉整体价值	28,641.88	28,641.88	28,641.8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37,771.75	34,653.09	33,761.6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43,023.12	37,073.75	36,413.04
商誉减值损失	-	-	-

经测试，华威化工各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

收购时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评估所引用预测财务数据及折现率比较：

单位：万元

收购时 (评估基 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营业收入	16,116.86	16,308.74	16,503.45	16,670.16	16,838.54
	净利润	3,769.57	3,785.71	3,791.41	3,850.24	3,890.56
	净现金流量(税后)	4,037.66	4,102.36	4,117.86	4,180.26	4,215.07
	折现率(税后)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2019 年末 (评估基 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营业收入	18,252.31	18,252.31	18,252.31	18,252.31	18,252.31
	净利润	4,635.59	4,635.59	4,635.59	4,635.59	4,635.59
	净现金流量(税前)	5,527.70	5,490.29	5,491.74	5,493.37	5,195.20
	净现金流量(税后)	4,980.98	4,943.57	4,945.02	4,946.65	4,648.48
	折现率(税前)	12.32%	12.32%	12.32%	12.32%	12.32%

注 2: 2020 年 1-3 月华威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1,670.53 万元, 占业绩预测营业收入比 9.15%,

占比较低，主要系疫情及节日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末企业预测2020-202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现金流量预测数较收购时为高，主要系收购时资产组对应14,000万吨铵油炸药许可产能在2018年转为乳化炸药许可产能，提高了预测经济效益所致。收购时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低于2019年末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主要系2019年末减值测试使用税前净现金流量和税前折现率，收购时评估使用税后净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因此2019年末减值测试折现率更高。

华威化工基于营业收入的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资产组价值为2019年末资产组价值不变）：

假设营业收入增长率	可回收金额（万元）	资产组价值（万元）	商誉减值金额（万元）
-3%	41,761.51	37,771.75	0
-5%	40,920.50	37,771.75	0
-10%	38,817.98	37,771.75	0
-15%	36,715.45	37,771.75	1,056.30

(3) 四〇一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价值	6,758.04	6,758.04	6,758.0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918.35	1,918.35	1,918.35
商誉整体价值	8,676.39	8,676.39	8,676.3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20,621.25	18,218.77	15,268.2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26,577.72	23,817.83	26,470.55
商誉减值损失	-	-	-

经测试，四〇一厂各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

收购时与2019年末减值测试评估所引用预测财务数据及折现率比较：

单位：万元

收购时 （评估）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营业收入	11,103.65	11,178.93	11,254.21	11,291.85	11,291.85

基准日 2017年9 月30日)	净利润	2,053.84	2,066.74	2,079.48	2,078.50	2,070.11
	净现金流量(税后)	2,458.25	2,557.48	2,570.22	2,570.73	2,251.65
	折现率(税后)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2019年 末(评估 基准日 2019年 12月31 日)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营业收入	10,683.62	10,843.87	11,006.53	11,171.63	11,339.20
	净利润	2,361.28	2,637.54	2,693.37	2,750.42	2,808.79
	净现金流量(税前)	3,315.67	3,413.24	3,479.07	3,546.24	3,093.63
	净现金流量(税后)	3,090.30	3,143.89	3,204.77	3,266.94	2,809.24
	折现率(税前)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从上表可以看出，收购时企业预测 2020-2024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现金流量预测数与 2019 年末差异不大。2019 年末减值测试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数略高于收购时主要因为资本性支出预测数减少导致。收购时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低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主要系 2019 年末减值测试使用税前净现金流量和税前折现率，收购时评估使用税后净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因此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折现率更高。

(4) 鞍钢爆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价值	6,381.55	6,381.55	6,381.5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6,131.29	6,131.29	6,131.29
商誉整体价值	12,512.84	12,512.84	12,512.8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31,386.28	41,502.46	53,276.7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46,628.47	57,164.36	58,285.05
商誉减值损失	-	-	-

经测试，鞍钢爆破各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

(5) 涟邵建工

2017 年，公司将涟邵建工和其下属子公司涟邵机械分别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起涟邵机械不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涟邵建工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价值	4,128.33	4,128.33	3,076.4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商誉整体价值	4,128.33	4,128.33	3,076.4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89,849.19	95,687.86	44,713.5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89,991.46	96,914.33	54,364.22
商誉减值损失	-	-	-
涟邵机械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价值	-	-	1,051.8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8.91
商誉整体价值	-	-	1,060.7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	-	2,804.1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	-	3,044.19
商誉减值损失	-	-	-

经测试，涟邵建工各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

(6) 江门润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价值	3,050.92	3,050.92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931.28	2,931.28	-
商誉整体价值	5,982.20	5,982.20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11,332.97	10,081.37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24,523.45	12,648.77	-
商誉减值损失	-	-	-

经测试，江门润城各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

(7) 中科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价值	187.65	187.65	187.6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80.29	180.29	180.29
商誉整体价值	367.94	367.94	367.9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5,595.79	5,339.87	6,080.4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8,818.91	8,665.30	7,754.32
商誉减值损失	-	-	-

经测试，中科力各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

（8）清新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账面价值	179.83	179.83	179.8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72.78	172.78	172.78
商誉整体价值	352.61	352.61	352.6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431.00	432.86	519.0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995.20	604.45	1,792.45
商誉减值损失	-	-	-

经测试，清新物资各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和可辨认账面净资产价值之和，商誉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参数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与预期经营情况进行谨慎评估及选取，减值测试结果与实际经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较为相符，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之“（十五）商誉”中补充说明。

二、对比商誉对应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说明减值测试是否有效；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商誉资产的业绩情况、收购时预测业绩情况及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资产余额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万元）				收购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万元）			承诺业绩情况
	余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华都工程	65,427.25	66.46	7,226.10	10,815.70	13,339.71	2,104.46	8,641.46	10,347.64	12,108.66	已实现承诺业绩
华威化工	12,335.77	12.53	-	1,655.31	2,180.59	251.81	3,769.57	3,785.71	3,791.41	承诺业绩为年均 3,780 万元（其中饶森宏、张弦等 6 名少数股东承诺 2,380 万元）
四〇一厂	6,758.04	6.86	-	2,278.99	2,093.95	282.72	2,053.84	2,066.74	2,079.48	承诺业绩为年均 2,280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黄志平承诺 1,680 万元）
鞍钢爆破	6,381.55	6.48	5,632.83	5,717.63	7,799.85	952.49	-	-	-	无承诺
涟邵建工	4,128.33	4.19	8,167.51	6,852.22	3,168.08	144.04	9,673.39	11,307.01	12,446.24	已实现承诺业绩
江门润城	3,050.92	3.10	-	1,921.24	2,679.48	429.01	1,303.15	1,313.03	1,307.82	承诺业绩为年均 1,300 万元

注 1：中科力及清新物资的商誉余额分别为 187.65 万元及 179.83 万元，分别占总商誉余额的 0.19% 及 0.18%，占比及影响较小，故本表未予以列示；

注 2：鞍钢爆破为合资设立公司，无收购报告及业绩预测；

注 3：华威化工、四〇一厂及江门润城系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故 2017 年数据未予以列示对比。

根据上表，2017 至 2019 年，公司商誉资产利润增长情况较好，除华威化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预期情况有所差距外，其他企业均已实现承诺或业绩承诺实现程度较好。根据公司与华威化工的股东饶森宏、张弦等 6 名股东签署的协议，饶森宏等 6 名股东承诺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共三年承诺期间实现年均净利润不低于 2,380 万元，即三年累计总额为 7,140 万元。由于还在业绩承诺期，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数据，上述对赌标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实现净利润 5,548.45 万元。根据公司与其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若华威化工届时不能实现承诺利润，饶森宏等将对未达目标利润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将严格督促华威化工管理层完成考核目标，若未能及时完成，将及时启动其业绩补偿约定。

根据上表，业绩承诺期后，2018年涟邵建工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6.10%，该下降主要系涟邵建工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矿山业主限产减产或停工，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其收入下滑，地下矿服业务的毛利率亦有所下降；2019年涟邵建工净利润较上年下降53.77%，主要系涟邵建工的李家湾二期、大红山铜矿、大贾庄二期等项目毛利率较低且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马城铁矿1#进风井项目受地质环境影响井涌水量大，投入上升导致成本较高所致。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出具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说明》：①涟邵建工2019年积极争取工程量大、投标价格高的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淘汰规模小、无利或微利项目；②同时加强现有成本管理，实行精细化成本管理，力争降本增效；③针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积极与业主协商，在签订新合同时，充分考虑到价格因素的影响；④涟邵建工疫情后复产复工情况较好，疫情对涟邵建工影响有限。综上所述，预计2020年涟邵建工业绩较上年将有所增长。

发行人持续关注上述主体的经营情况，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审慎判断是否计提减值。

除华威化工外，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部分商誉资产实现净利润较低主要系疫情及节日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商誉资产复产复工情况较好，均正常经营，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实现持续经营。

根据商誉资产报告期内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及业绩预测实现情况，公司商誉资产预计资产减值风险已充分、量化评估，公司商誉减值计提较为充分，对企业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减值风险披露情况

1、收购时的信息披露情况

（1）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

公司已在2016年5月公告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披露了未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涟邵建工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此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产生新的商誉。但是本次交易前新华都工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2、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同时，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一、（三）财务风险”、发行保荐书“第四节、四、（三）财务风险”及本回复中说明并披露如下：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21.20 万元、98,449.34 万元、98,449.34 万元和 98,449.34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 2016 年收购新华都工程 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因收购新华都工程商誉余额为 65,427.25 万元；公司 2017 年收购华威化工 43.07% 股权，收购并增资获得四〇一厂 77.89% 股权，2018 年收购江门润城 51% 股权，上述事项均导致公司商誉增加。报告期内，收购上述资产形成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情形，但是如果上述收购企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文，公司商誉资产预计资产减值风险较小，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商誉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	
			减值前	减值后
-1%	98,449.34	-984.49	37,350.97	36,366.48
-3%	98,449.34	-2,953.48	37,350.97	34,397.49
-5%	98,449.34	-4,922.47	37,350.97	32,428.50
-10%	98,449.34	-9,844.93	37,350.97	27,506.04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发行人商誉资产收购时的评估报告及收购协议，查阅商誉资产预测业绩及承诺业绩；
- 2、查阅发行人商誉资产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商誉资产报告期期末的商誉减值测试明细表并复核了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评价了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4、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业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商誉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所处经营环境情况以及管理情况；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公开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制定并有效执行，参数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与预期经营情况进行谨慎评估及选取，减值测试结果与实际经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较为相符，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 2、根据商誉资产报告期内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及业绩预测实现情况，公司商誉资产预计资产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商誉减值计提较为充分，对企业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问题 8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76,753.29 万元，其中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47,139.39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 104,611.6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值 59,466.49 万元，且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值一直为 5 亿多的水平。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公司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使用年限及业务承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及项目配备）等情况，披露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大量机械设备的内容、使用年限，并说明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数量、原值、净值、成新率、剥离量和开采量情况如下: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一季度末
数量 (台/套)	9,143	8,946	9,270	9,660
原值 (亿元)	10.75	11.06	12.01	12.27
净值 (亿元)	5.94	6.12	6.29	6.21
成新率	55.19%	55.32%	52.36%	50.61%
剥离量 (万方)	26,535.79	32,678.79	39,235.68	-
开采量 (万吨)	17,798.25	21,928.67	25,151.08	-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在不断上升,但是因为设备购买期限较长,成新率较低。2020 年一季度末,机器设备共有 9,660 台/套,原值为 12.27 亿元,净值为 6.21 亿元,成新率为 50.61%。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分别产生 26,535.79 万方、32,678.79 万方、39,235.68 万方剥离量和 17,798.25 万吨、21,928.67 万吨、25,151.08 万吨开采量,业务规模逐年上升,项目数量和人员配备根据项目大小而定。

其中单价 50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2017 年末单价 50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预计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对应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地面制乳系统	2013-5-1	8.5 年	4.58 年	大孤山项目	1,257.43	613.31	48.77%
2	挖掘机	2014-11-30	5.67 年	3.08 年	哈尔乌素项目	1,094.20	516.69	47.22%
3	挖掘机	2014-11-30	5.42 年	3.08 年	哈尔乌素项目	1,048.16	469.41	44.78%
4	小松车	2015-6-30	10 年	2.50	多宝山铜	815.86	562.73	68.97%

				年	(钼)矿项目			
5	小松车	2015-6-30	10年	2.50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815.86	562.73	68.97%
6	小松车	2015-6-30	10年	2.50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815.86	562.73	68.97%
7	凿井提升机 2JKZ4*2.65	2017-11-30	10年	3.25年	金川项目	775.00	524.68	67.70%
8	挖机	2016-8-27	10年	3.00年	紫金山项目	748.29	515.58	68.90%
9	挖掘机 PC1250SP-8	2017-5-21	7年	0.58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626.91	92.08%
10	挖掘机 PC1250SP-8	2017-5-21	7年	0.58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626.91	92.08%
11	挖掘机 PC1250SP-8	2017-5-21	7年	0.58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626.91	92.08%
12	装药机	2017-9-30	10年	5.00年	广东省四 0一厂	545.30	212.91	39.04%
13	挖掘机	2014-9-30	10年	3.25年	紫金山项目	543.50	375.70	69.13%
14	挖掘机	2014-9-30	10年	3.25年	紫金山项目	543.50	375.70	69.13%
15	挖掘机卡特 390FL-18#	2016-10-27	7年	1.17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517.95	435.94	84.17%
16	挖掘机	2015-5-30	10年	2.58年	紫金山项目	514.00	387.86	75.46%
17	绞车	2013-12-31	10年	4.00年	金川项目	500.00	308.00	61.60%

2018年单价500万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对应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地面制乳系统	2013-5-1	8.5年	5.58年	大孤山项目	1,257.43	472.77	37.60%

2	挖掘机	2014-11-30	5.67年	4.08年	哈尔乌素项目	1,094.20	329.39	30.10%
3	挖掘机	2014-11-30	5.42年	4.08年	哈尔乌素项目	1,048.16	281.71	26.88%
4	小松车	2015-6-30	10年	3.50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815.86	493.14	60.44%
5	小松车	2015-6-30	10年	3.50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815.86	493.14	60.44%
6	小松车	2015-6-30	10年	3.50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815.86	493.14	60.44%
7	乳化新线工艺设备金能	2018-12-19	10年	0年	宏大韶化	780.16	780.16	100.00%
8	凿井提升机2JKZ4*2.65	2017-11-30	10年	4.25年	金川项目	775.00	452.69	58.41%
9	挖机	2016-8-27	10年	4.00年	紫金山项目	748.29	450.95	60.26%
10	挖掘机PC1250SP-8	2017-5-21	7年	1.58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534.51	78.51%
11	挖掘机PC1250SP-8	2017-5-21	7年	1.58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534.51	78.51%
12	挖掘机PC1250SP-8	2017-5-21	7年	1.58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534.51	78.51%
13	挖掘机	2014-9-30	10年	4.25年	紫金山项目	543.50	324.06	59.62%
14	挖掘机	2014-9-30	10年	4.25年	紫金山项目	543.50	324.06	59.62%
15	挖掘机390FL-1台-27#	2018-7-26	6年	0.42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522.41	487.22	93.26%
16	挖掘机390FL-1台-26#	2018-5-24	6年	0.58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517.95	469.10	90.57%
17	挖掘机卡特390FL-18#	2016-10-27	7年	2.17年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517.95	365.65	70.60%
18	挖掘机	2015-5-30	10年	3.58年	紫金山项目	514.00	339.03	65.96%

19	绞车	2013-12-31	10年	5.00年	金川项目	500.00	259.50	51.90%
----	----	------------	-----	-------	------	--------	--------	--------

2019年单价500万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对应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地面制乳系统	2013-5-1	8.5	6.58	大孤山项目	1,257.43	332.23	26.42%
2	挖掘机	2014-11-30	5.67	5.08	哈尔乌素项目	1,094.20	142.08	12.98%
3	挖掘机	2014-11-30	5.42	5.08	哈尔乌素项目	1,048.16	94.01	8.97%
4	小松车	2015-6-30	10	4.50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815.86	423.55	51.91%
5	小松车	2015-6-30	10	4.50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815.86	423.55	51.91%
6	小松车	2015-6-30	10	4.50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815.86	423.55	51.91%
7	乳化新线工艺设备金能	2018-12-19	10	1.00	宏大韶化	780.16	704.48	90.30%
8	凿井提升机2JKZ4*2.65	2017-11-30	10	5.25	金川项目	775.00	380.70	49.12%
9	挖机	2016-8-27	10	5.00	紫金山项目部	748.29	386.32	51.63%
10	挖掘机PC1250SP-8-28#	2019-3-30	7	0.75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2.60	611.66	89.61%
11	挖掘机PC1250SP-8-29#	2019-3-30	7	0.75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2.60	611.66	89.61%
12	挖掘机PC1250-8-30#	2019-4-28	7	0.67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2.60	619.54	90.76%
13	挖掘机PC1250SP-8-20#	2017-5-21	7	2.58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442.12	64.94%
14	挖掘机PC1250SP-8-21#	2017-5-21	7	2.58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442.12	64.94%

					目			
15	挖掘机 PC1250SP-8-22#	2017-5-21	7	2.58	多宝山铜 (钼)矿项目	680.81	442.12	64.94%
16	挖掘机	2014-9-30	10	5.25	紫金山项目 部	543.50	272.43	50.13%
17	挖掘机 390FL-27#	2018-7-26	6	1.42	多宝山铜 (钼)矿项目	522.41	402.77	77.10%
18	挖掘机 390FL-26#	2018-5-24	6	1.58	多宝山铜 (钼)矿项目	517.95	385.37	74.40%
19	挖掘机卡特 390FL-18#	2016-10-27	7	3.17	多宝山铜 (钼)矿项目	517.95	295.35	57.02%
20	全液压潜孔式 钻机 C50	2019-5-29	6	0.58	多宝山铜 (钼)矿项目	517.70	469.94	90.77%
21	挖掘机	2015-5-30	10	4.58	紫金山项目	514.00	290.20	56.46%
22	绞车	2013-12-31	10	6.00	金川项目	500.00	211.00	42.20%

2020 年一季度末单价 50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对应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地面制乳系统	2013-5-1	8.50	6.83	大孤山项目	1257.43	297.10	23.63%
2	挖掘机	2014-11-30	5.67	5.33	哈尔乌素项目	1094.20	95.26	8.71%
3	挖掘机	2014-11-30	5.42	5.33	哈尔乌素项目	1048.16	47.09	4.49%
4	小松车	2015-6-30	10.00	4.75	多宝山铜 (钼)矿项目	815.86	406.15	49.78%
5	小松车	2015-6-30	10.00	4.75	多宝山铜 (钼)矿项目	815.86	406.15	49.78%

					目			
6	小松车	2015-6-30	10.00	4.75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815.86	406.15	49.78%
7	乳化新线工艺设备金能	2018-12-19	10.00	1.25	宏大韶化	780.16	685.56	87.87%
8	凿井提升机2JKZ4*2.65	2017-11-30	10.00	5.50	金川项目	775.00	362.70	46.80%
9	挖机	2016-8-27	10.00	5.25	紫金山项目	748.29	370.16	49.47%
10	挖掘机PC1250SP-8-28#	2019-3-30	7.00	1.00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2.60	588.01	86.14%
11	挖掘机PC1250SP-8-29#	2019-3-30	7.00	1.00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2.60	588.01	86.14%
12	挖掘机PC1250-8-30#	2019-4-28	7.00	0.92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2.60	595.90	87.30%
13	挖掘机PC1250SP-8-20#	2017-5-21	7.00	2.83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419.02	61.55%
14	挖掘机PC1250SP-8-21#	2017-5-21	7.00	2.83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419.02	61.55%
15	挖掘机PC1250SP-8-22#	2017-5-21	7.00	2.83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680.81	419.02	61.55%
16	挖掘机	2014-9-30	10.00	5.50	紫金山项目	543.50	259.52	47.75%
17	挖掘机390FL-27#	2018-7-26	6.00	1.67	多宝山铜(钼)矿项目	522.41	381.65	73.06%

18	弹壳注塑自动化生产线	2019-5-31	10.00	1.33	明华机械	520.00	474.02	91.16%
19	挖掘机 390FL-26#	2018-5-24	6.00	1.83	多宝山铜 (钼)矿项目	517.95	364.43	70.36%
20	挖掘机卡特 390FL-18#	2016-10-2 7	7.00	3.42	多宝山铜 (钼)矿项目	517.95	277.78	53.63%
21	全液压潜孔 式钻机 C50	2019-5-29	6.00	0.83	多宝山铜 (钼)矿项目	517.70	448.97	86.72%
22	挖掘机	2015-5-30	10.00	4.83	紫金山项目	514.00	277.99	54.08%
23	绞车	2013-12-3 1	10.00	6.25	金川项目	500.00	198.87	39.77%

注：其中第 18 项弹壳注塑自动化生产线于 2020 年 3 月发生在建工程转固。

二、本次募投项目购置机械设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购置机械设备内容见问题 6，本募投项目所购置设备使用年限在 5-10 年，根据设备具体情况而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落实绿色矿山战略，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7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绿色矿山是指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生态环保为主要目标，以采用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为要求的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随着矿山资源整合的进行和环保政策的实施，矿服企业需要淘汰部分粗放式、高能耗的矿山工程设备，转而购买更大型、更节能环保、更符合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山工程设备，以落实绿色矿山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购置新设备，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有利

于激发矿服企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符合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

（二）把握行业机遇，夯实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矿服行业景气度的回升，矿服企业升级采矿设备，提高矿服能力将成为应对竞争的焦点。公司传统的业务模式在技术风险、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仍然存在提升空间，难以满足矿业新常态下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不利于公司继续在市场上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为此，公司在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项目生产效率以及增强核心实力的综合考虑下，募集资金用于购置矿产开发工程设备，有利于夯实公司在矿服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在矿业市场中的竞争力。

（三）提升矿服作业效益，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矿山机械设备的性能、可靠性与矿服行业的生产安全、生产效率和作业质量息息相关。目前，发达国家已经开始尝试走智能化矿山发展道路，升级矿山勘探、开采、运输装备，实现无人卡车、无人钻机等现代化操作。国内矿服龙头企业也逐步将 ERP、智能卡车调度系统等部分技术运用在矿山开采中，有效的减少作业人员，提高开采的精度与安全系数。

随着矿服业务量的提升及监管趋严，公司现有的业务开展模式已难以满足业主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购置矿山工程机械设备完成后，新的设备将显著提升公司矿产开采的作业效率、安全性，降低公司业务风险，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四）目前公司业务快速拓展，订单量充足，工程规模大型化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加速落地，以及行业壁垒逐渐提高，资源集约程度提升的形势下，公司抓紧行业回暖的重大机遇，加大投资力度，深度产业布局，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拓海外国内市场，多点开花。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在手订单不完全统计，在手订单超过 70 个，合同总额超过 90 亿元，工程规模大，项目周期覆盖到 2020 年和 2021 年。

2020 年一季度末，机器设备原值为 12.27 亿元，成新率为 50.61%，设备年限相对较久，面临着更新换代的危机，报告期内每年均需要投入资金更新设备，

导致公司矿服业务规模在产能、开采效率等方面均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

因此在现在订单量充足，工程规模大的情况下，需要加大设备投资力度，购置大型工程设备，以满足公司完成现有订单以及布局未来新增订单的需求。

（五）设备投资具有合理性，促进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

按照公司测算，本次新增的设备规格全部投入使用后，预计实现年均钻探量 11,232 万平方米，年均挖掘量 6,411 万平方米，年均装车量 3,921 万平方米，年均采剥量（含采矿量）18,201 万平方米，年均竖井施工量可达 1950 延米，年均采矿工程 840 万吨，每年项目收益可覆盖设备折旧费用，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84%。因此，在充分考虑现有设备状况和市场情况，拟募集资金投入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47,139.39 万元，分三年投入，在投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逐步淘汰落后设备，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并扩大公司设备规模。

在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后，设备规模扩大，设备先进性水平提高，公司的产能和开采效率将得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加强，可以吸引且有能力签订更多的订单，提高盈利水平，促进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为了落实绿色矿山战略，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把握行业机遇，夯实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购置新设备，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提升公司矿产开采的作业效率、安全性，降低公司业务风险，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此外，公司所处矿服行业需求正在稳步上升，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订单充足，需要加大设备投资力度，以满足公司完成现有订单以及布局未来新增订单的需求，同时，在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后，设备规模扩大，促进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大规模投入机械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核查了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投资明细与构成、项目可研报告等文件；
- 2、核查了报告期内新增在手订单、报告期内机器设备明细及项目情况；

3、查阅了相关政府网站关于矿服行业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矿服行业相关报告；

4、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公司业务情况、设备使用情况，及未来行业发展情况；

5、查阅了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目前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购买期限较长，成新率相对较低。为了落实绿色矿山战略，推动我国矿业持续健康发展，把握行业机遇，夯实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购置新设备，加快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提升公司矿产开采的作业效率、安全性，降低公司业务风险，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此外，公司所处矿服行业需求正在稳步上升，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订单充足，需要加大设备投资力度，以满足公司完成现有订单以及布局未来新增订单的需求，同时，在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后，设备规模扩大，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大规模购置机械设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 9

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投资的定义

1、《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2)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借与他人款项	-
4	委托理财	-
5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56,8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持有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上述投资不属于高风险金融产品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宏大君合	2,167.65	49.00%	防务装备研发	否
2	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90	74.90%	对外财务投资	是
3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30.95	29.00%	安装工程	否
4	联合民爆	871.68	26.95%	民爆产品销售	否

5	北京宏大和创防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59.65	40.00%	防务装备研发	否
6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9.99	15.00%	矿服相关土建工程	否
7	昌都市创合工程有限公司	459.30	46.00%	民爆器材销售	否
8	东莞市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99.01	22.80%	爆破工程	否
9	江门市新安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193.94	12.75%	民爆器材销售	否
10	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52.46	20.00%	民爆器材销售	否
11	北京冶矿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2	38.00%	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合计		7,895.03	-	-	-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投资了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广州宏大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4.90% 的份额。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不享有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在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没有成员，不负责该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营。发行人在转让该合伙企业的份额时，需经其他合伙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因此，发行人不享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用于投资获利，属于财务性投资，除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其他投资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南京东诺工业炸药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民爆产品销售	否
清远市和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0	民爆产品销售	否
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安全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否
合计	940.00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财务报表中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经核查，上述投资均围绕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协同成长，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发行人参与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名称中存在“基金”字样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本题前述企业外，公司参与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名称带“基金”字样公司的主要情况、投资方向、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参与目的	投资方向	决策机制	公司是否实际控制	持股或 份额占 比
1	宏大防务（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进一步推进公司防务装备板块业务的后续投资。	防务装备产业	2018 年公司参与投资该公司，该公司设董事会 5 人，其中 2 人为公司派出，其余三方各派 1 人，此外公司派出财务人员进行管控。 公司 2019 年收购了所有其他股东的股权，目前仅根据单一股东的决策开展经营活动。	是：公司 2018 年参与投资该公司以来一直实际控制	100%
2	广州宏大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获利	不限	合伙企业不设日常经营的管理机构，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委托普通合伙人（宏大防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的投资和管理，负责投资决策。	是：宏大防务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决策机制，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6.3577%
3	珠海德擎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推进防务装备板块	最终用于明华机械	公司及宏大防务占 100% 合伙人份额，决策由公司自主掌握。	是：公司及宏大防务占 100% 合伙人份额，公司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	100%
4	广州德擎颐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擎颐康”）	原则上必须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全部投资服务于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线服务业专项升级领域。	最终用于明华机械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是其最高权力机构，所决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德擎恒达委派一名，德擎恒达有一票否决权。 同时，德擎颐康的普通合伙人珠	是：因德擎恒达份额最大，且在决策时具有一票否决权，且普通合伙人主要维持德擎颐康的基本经营管理，认定公司实际控制德擎颐康	74.90%

				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擎颐康 0.1% 的股份，主要作为德擎颐康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业绩报酬，维持德擎颐康的基本经营管理，德擎颐康重要决策事项仍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上述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上述企业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规定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之情形，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32,390.98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对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金额为 1,572.9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47%，占比较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753.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矿产开发工程设备，有利于夯实公司在矿服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在矿业市场中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技术升级等提供动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符合项目的资金投入需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需求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有关财务投资的相关规定及法规

2、查阅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等科目的明细账目；

3、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的合伙协议、投资协议、以及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相关协议；

4、访谈企业财务经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2月18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除持有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不存在持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对比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夯实公司在矿服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在矿业市场中的竞争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2月18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公司除持有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不存在持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2）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保荐机构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述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条所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发行人独立董事邱冠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30088）、独立董事谢青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独立董事吴宝林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其简历、资格证书及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担任独立董事需满足的条件。

3、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2-1A-020）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的信息，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已于2012年2月24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对公司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查阅最近五年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问询函；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失信记录及违法信息；

4、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5、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

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塞尔维亚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类别	已取得资质证书
1	发行人	持股	—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类别	已取得资质证书
2	宏大有限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炸药生产，危险物品运输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3	新华都工程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4	涟邵建工	矿山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5	涟邵机械	机械制造	—
6	湘中测绘	工程测量	—
7	鞍钢爆破	铵油、乳化炸药生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危险货物运输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锅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中科力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及建筑施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9	宏大国源	矿山综合治理及绿色植被恢复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及建筑施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工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类别	已取得资质证书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10	安徽国创	非金属矿加工	—
11	广业宏大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12	民爆集团	炸药生产销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锅炉）；
13	宏大韶化	炸药、雷管生产销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14	清新物资	商贸	—
15	宏华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	宏大罗化	炸药生产销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17	华威化工	炸药生产销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18	浩润投资	商务服务	—
19	四〇一厂	炸药生产销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生产产能已包括在授权方宏大罗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中； 《排污许可证》；
20	铜川宏大	炸药生产销售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附件》及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21	润城物资	商贸	—
22	明华机械	军品生产	从事军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3	明华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4	宏大天成	军品研发销售	—
25	宏大防务	投资管理	—
26	德擎颐康	投资管理	—
27	宏大广汇	投资管理	—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类别	已取得资质证书
28	德擎恒达	投资管理	—
29	宏大连邵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总承包（承接 Timok 铜金矿矿山井巷工程）	—
30	宏大爆破（马）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2019年10月10日设立，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
31	宏大爆破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2019年4月17日设立，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无证经营行为：

1、宏大国源曾存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挖采石灰石毛石的行为（详见问题 3），宏大国源因此被繁昌县国土资源局处以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宏大国源在上述处罚后已终止相关采矿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鉴于宏大国源系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不超过 5%的子公司，且上述无证经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已在处罚后对宏大国源进行整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涟邵建工曾存在无证开设项目部食堂的行为（详见问题 3），涟邵建工因此被娄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涟邵建工在上述处罚后已终止该食堂经营。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上述无证开设食堂行为并非无证经营主营业务的行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此外，明华机械南海生产点在原《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00713）期满后，因当地要求有电镀工序的企业迁入相关的电镀工业园，故明华机械南海生产点未能就其排污许可证续期，报告期内明华机械南海生产点存在排污许可证未续期从事生产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明华机械佛山分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该证明，明华机械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明华机械的承诺，明华机械现仅因存在电镀工序而涉及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明华机械将根据南海生产点的需方的要求，在可行的时间尽快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将明华机械南海生产点生产过程中的电镀工序委托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明华南海生产点相应不再实施电镀工序；（2）改进生产工艺，停止实施电镀工序；（3）关停南海生产点，将产能依法整合到明华机械有排污许可的其他生产地点。

综上，鉴于上述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工序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明确解决措施，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资质证明、报告期各期年度报告、以及《塞尔维亚法律意见》；
- 2、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宏大国源曾存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挖采石灰石毛石的行为，涟邵建工曾存在无证开设项目部食堂的行为以及明华机械排污许可证未续期从

事生产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无证经营行为。

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房产土地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或者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用地属于划拨用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土地的具体使用情况及占比，是否属于公司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和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部分房产土地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或者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相关房产土地的具体使用情况及占比，是否属于公司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和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或者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及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瑕疵原因	瑕疵土地/ 房产面积 (m ²)	瑕疵土地 面积占比 (%)	瑕疵房 产面积 占比(%)	2019年瑕疵土地、房产产 生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相关处理措施	性质认定				
宏大韶化	拥有的未 办理过户 登记的土 地	23,274	1.40	-	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仅为宏 大韶化部分生产经营资产， 但谨慎起见，按照宏大韶化 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计 算，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 营业收入占比为 5.12%，净 利润占比为 6.44%	因韶关市力拓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注销，故 影响了相关土地、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将促使 宏大韶化再次与相关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不动 产登记机构沟通，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启动办理上 述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事项。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 营资产，不存在被要求 拆除、腾退、补缴土地 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 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 险，宏大韶化土地、房 屋未完成变更登记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拥有的未 办理过户 登记的房 屋	24,731.98	-	14.95				涟邵建工	拥有的未 办理过户 登记的土 地	5,596.3	0.34
涟邵建工	拥有的未 办理过户 登记的土 地	5,596.3	0.34	-	因涟邵建工未使用上述瑕 疵土地，上述瑕疵土地营 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为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娄底市国土资源局权籍管理 科出具的证明：“2007 年涟邵建工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但该土地目前仍登记在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 公司名下，暂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给涟邵建工。涟邵建 工从 2006 年开始一直有权合法占有和继续使用上述土 地，我局未就此要求、亦不会要求涟邵建工拆除、腾退 或对涟邵建工进行处罚。” 根据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涟邵建工拟申报办理过 户登记手续，预计办理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 营资产，不存在被要求 拆除、腾退、补缴土地 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 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 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名称	瑕疵原因	瑕疵土地/ 房产面积 (m ²)	瑕疵土地 面积占比 (%)	瑕疵房 产面积 占比(%)	2019年瑕疵土地、房产产 生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相关处理措施	性质认定
明华机械	拥有的未 划拨至第 三方的划 拨地	81,361.75	4.91	-	因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主要用于食堂、仓储及宿舍，不产生经营效益，上述瑕疵土地房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为0%	根据广业集团的确认，其对明华机械按照目前用途使用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无异议。 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我局未要求、亦不会要求明华公司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对明华公司进行处罚。”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明华机械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历史上 资产划拨 导致与土 地权属人 不一致的 房屋	10,975.24	-	6.64	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仅为明华机械部分生产经营资产，但谨慎起见，按照明华机械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营业收入占比为4.40%，净利润占比为5.49%	广业集团确认：其对明华机械按照目前用途使用上述39项房屋无异议。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明华公司亦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建设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收到我局处罚或处理。”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我局未要求、亦不会要求明华公司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对明华公司进行处罚。”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名称	瑕疵原因	瑕疵土地/ 房产面积 (m ²)	瑕疵土地 面积占比 (%)	瑕疵房 产面积 占比(%)	2019年瑕疵土地、房产产 生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相关处理措施	性质认定
	房屋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取得产权证书,且为明华机械在向广业集团承租的土地上建设	13,802.75	-	8.34	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仅为明华机械部分生产经营资产,但谨慎起见,按照明华机械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营业收入占比为4.40%,净利润占比为5.49%	根据广业集团确认,其对明华机械按照目前用途使用上述位于南海区的房屋及所涉土地无异议。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虽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以及被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〇一厂	房屋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取得产权证书	10,815	-	6.54	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仅为四〇一厂部分生产经营资产,但谨慎起见,按照四〇一厂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83%,净利润占比为6.77%	上述房屋为发行人收购四〇一厂股权前已存在,四〇一厂已使用上述房屋多年。且根据发行人2017年受让四〇一厂股权时与股权转让方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增资及盈利补偿协议书》,如四〇一厂拥有或由其使用、承租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任何瑕疵导致四〇一厂及/或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股权转让方应足额赔偿并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虽存在被要求拆除的的风险,以及被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名称	瑕疵原因	瑕疵土地/ 房产面积 (m ²)	瑕疵土地 面积占比 (%)	瑕疵房 产面积 占比(%)	2019年瑕疵土地、房产产 生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	相关处理措施	性质认定
铜川宏大	建设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属于铜川宏大承租第三方土地	1,810.87	-	1.09	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仅为铜川宏大部分生产经营资产，但谨慎起见，按照铜川宏大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计算，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营业收入占比为0.99%，净利润占比为0.14%	根据铜川市规划局印台分局2015年5月14日出具的说明：“铜川宏大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所报的‘广东宏大增化民爆有限责任公司铜川生产点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无需办理规划许可”。同时，铜川宏大已取得了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7月20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铜印建施（2015）07号） 根据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出具的说明，上述厂房为铜川宏大依法建设，属于铜川宏大所有，铜川宏大占有和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如铜川宏大未来终止租赁、使用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的上述土地，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同意与铜川宏大协商，按照公允价值收购上述厂房，并配合铜川宏大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	铜川宏大上述房屋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营业收入占比=2019年该子公司营业收入/2019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2019年该子公司净利润/2019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瑕疵土地/房屋面积占比=瑕疵土地或房屋面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或房屋面积比例；

上表中的土地、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一) 宏大韶化拥有的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房屋

1、相关土地房屋基本情况

宏大韶化现拥有的 60 项房屋所有权及 58 项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力拓民爆厂名下，未过户至宏大韶化名下，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工房、厂部办公大楼、制药工房、锅炉房等，包含宏大韶化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因宏大韶化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较小，故上述资产并非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

前述土地面积合计 23,27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全部土地面积比例约为 1.40%；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4,731.98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比例约为 14.95%。

2、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的原因

根据力拓民爆厂改制的相关文件、明华机械的工商档案、宏大韶化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土地、房屋未能完成过户，系由相关法人的合并、分立导致，具体如下：

(1) 2011 年 2 月，力拓民爆厂完成改制并更名为韶关市力拓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力拓民爆公司全部股权成为其唯一股东，上述土地、房屋由改制后的韶关市力拓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继续持有，但未办理土地、房屋过户手续；

(2) 2011 年 5 月，明华机械吸收合并韶关市力拓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明华机械存续，韶关市力拓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韶关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存续的明华机械承继韶关市力拓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上述土地、房屋由明华机械持有，但因工作交接等原因，未办理土地、房屋过户手续；

(3) 2016 年 10 月，明华机械以新设分立方式，分立设立宏大韶化，明华机械原韶关分公司、罗定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连南分公司非军工业务相关的且属

于民爆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资产，由新设的宏大韶化持有，上述土地、房屋相应由宏大韶化持有，但未办理土地、房屋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力拓民爆公司已于 2011 年注销，故影响了相关土地、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宏大韶化拥有的部分土地、房屋仍登记在力拓民爆厂名下，是由于法人之间合法的吸收、合并的历史原因导致，且变动涉及的相关法人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各方就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宏大韶化有权占有和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3、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土地、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仅因上述历史原因导致未能完成过户登记，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宏大韶化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上述土地、房屋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因此宏大韶化上述土地、房屋未完成变更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因力拓民爆公司已于 2011 年注销，故影响了相关土地、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鉴于土地、房屋未办理过户是因法人之间合法的吸收合并、分立的历史原因合法的法人变动导致，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因此发行人预计办理权属变更登记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将促使宏大韶化再次与相关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沟通，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启动办理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事项。

(二) 涟邵建工拥有的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

1、相关土地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涟邵建工因国企改制取得的位于娄底市娄星区涟滨东街的 1 处土地，但仍登记在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该处土地面积为 5,596.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全部土地面积比例约为 0.34%，占比较小。涟邵建工未使用该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该处土地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资产。

目前涟邵建工拟转让该处土地，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李汉光、胡丁签订《原涟邵矿务局仓库部分仓储国有工业用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涟邵建工将所持娄底火车站北侧、涟滨东街南侧的 5,596.3 平方米工业划拨地，转让给李汉光、胡丁，转让价款 288 万元，目前受让方已依据协议支付土地转让价款。因涟邵建工尚未办理土地出让登记手续，因此将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先出让登记给涟邵建工，涟邵建工再过户给李汉光、胡丁。

2、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的原因

该土地的土地使用证权利人为“原湖南省涟邵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该宗土地因国企改制已于 2006 年 9 月 7 日由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湘国土资函[2006]421 号）同意以出让方式出让予涟邵建工，涟邵建工已于 2007 年 8 月支付土地出让金 32.74 万元（其中缴农土开发资金 3.9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土地调查程序等未能完成，故尚未办理完成过户予涟邵建工的手续。

根据《关于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湘国土资函[2006]421 号）、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涟邵建工拟申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预计办理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如前所述，上述土地的出让金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娄底市国土资源局权籍管理科出具的证明：“2007年涟邵建工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但该土地目前仍登记在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暂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给涟邵建工。涟邵建工从2006年开始一直有权合法占有和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我局未就此要求、亦不会要求涟邵建工拆除、腾退或对涟邵建工进行处罚。”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土地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虽登记在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但根据土地处置方案批复，自涟邵建工按批复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及付清土地转让价款或出让金后，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人已实际变更为涟邵建工，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将负责办理宗地过户至涟邵建工名下的有关手续；如涟邵建工需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协助办理其将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的任何手续，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将全力配合涟邵建工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未过户导致涟邵建工无法使用该处土地的，由湖南省煤业集团涟邵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涟邵建工已未使用该处土地及地上建筑，暂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影响涟邵建工持续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明华机械拥有的应划拨至第三方的划拨地

1、相关土地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保荐机构的核查，明华机械有位于寨岗镇社墩村的3处划拨土地，均登记在明华机械名下，土地面积合计81,361.75平方米，占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全部土地面积比例约为4.91%，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明华机械实际使用情况
南府国用(2015)第182664号	寨岗镇社墩村委湖塘村	11,061.26	工业	划拨	食堂
南府国用(2015)第182665号	寨岗镇社墩村委湖塘村	17,789.98	住宅	划拨	仓储
南府国用(2010)第1826115号	寨岗镇社墩村委四角楼、新营村	52,510.51	工业用地	划拨	部分宿舍

上述划拨地已按照当时的适用法规、程序于2010年由广业集团批准由明华公司划拨给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但目前未完成划拨,因此明华机械持有了应划拨至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划拨地至今。

此外,上述“南府国用(2015)第182665号”面积为17,789.98平方米的土地,已被列入当地棚户区改造用地,将根据政府的要求进行收储和棚改。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5]16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对上述“南府国用(2015)第182665号”面积为17,789.98平方米土地上的明华机械连南分公司职工住宅区范围进行棚户区改造,改造用地26.685亩(即17,790平方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2号)关于国有独立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土地供应相关要求,由企业以权属清楚、无产权争议的状态移交县政府收储为棚改用地。

目前其地上建筑物陈旧,大部分处于废弃状态或为棚改房,明华公司仅使用少量建筑用于食堂、宿舍、仓储,不属于明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资产。

2、未按照广业集团的批复完成划拨并继续持有上述土地的原因

根据广业集团2010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将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

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所属非经营性资产划拨给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业规[2010]071号),同意将明华机械拥有的土地证号“南府国用(98)字第02506-182601406”(面积为36,400.18平方米,当时土地使用现状为饭堂、宿舍)及“南府国用(98)字第02507-182601407”(面积为58,866.96平方米,当时土地使用现状为宿舍学校卫生所)的划拨地,划拨给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4170025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南府国用(98)字第02506-182601406”土地的权属证书复印件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南府国用(98)字第02506-182601406”土地权属证书已换发为“南府国用(2015)第182664号”、“南府国用(2015)第182665号”土地使用证书(如上所述,因2015年部分土地被列为棚改用地,因此将土地证书拆分为两份土地证书);上述“南府国用(98)字第02507-182601407”土地的权属证书已换发为“南府国用(2010)第1826115号”土地使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明华机械于2010年12月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因人员变动及交接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完成土地划转。

3、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可以使用划拨地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因此,明华机械持有上述划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土地的较大部分明华机械目前未使用,仅使用个别的食堂、部分宿舍等建筑,未用于任何经营用途。

此外,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证明:“我

局未要求、亦不会要求明华公司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对明华公司进行处罚。”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土地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业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其对明华机械按照目前用途使用上述应划拨至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无异议。且广业集团 2015 年已就拟被收储的土地下发文件，同意将相关土地由连南县人民政府收储为棚户区改造建设用地。

综上所述，尽管明华机械持有的应划拨至第三方的划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其仅使用上述划拨地上的个别建筑，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且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且广业集团对目前明华机械持有相关土地的现状无异议，因此对明华机械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明华机械使用的因历史上资产划拨导致与土地权属人不一致的房屋

1、相关房屋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明华机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 39 项房屋，因明华机械历史上改制涉及资产调整导致所占用土地权属人为广业集团。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0,975.2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比例约为 6.64%。上述房屋中，目前明华机械仍在使用的 14 项，用于注塑工房、修车工房、招待所等，有 3 项已拆除，其他 22 项房屋未在使用。明华机械自 2011 年至今将上述房屋用于非核心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资产。

根据广业集团 201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将广东省力拓民爆器材厂、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所属非经营性资产划拨给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广业规[2010]071 号），上述 39 项房屋中，有 2 项（粤房地权证南字第 0200000697 号、粤房地权证南字第 0200000698 号）拟划拨给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根

据广业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其对明华机械按照目前用途使用上述应划拨至广东省广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无异议。

2、土地、房屋权属不一致的原因

如上所述，上述 39 项房屋登记于明华机械的名下，但相关土地因明华机械历史上改制涉及资产调整至广业集团名下，导致土地、房屋权属不一致。

3、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有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房屋和土地权属人分离存的法律风险。

就上述房屋，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明华机械亦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建设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收到我局处罚或处理。”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未要求、亦不会要求明华机械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对明华机械进行处罚。”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房屋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明华机械 2011 年 1 月与广业集团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2011 年对于明华机械将用于核心生产经营的土地，由广业集团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利用函[2010]1710 号文件批准后转让给明华机械，对于明华机械将用于非核心生产经营的土地，由明华机械向广业集团承租；明华机械在承租相关土地后亦未将上述房屋用于核心生产经营用途。

根据广业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其对明华机械按照目前用途使用上述 39 项房屋无异议。

综上所述，就上述 39 项房屋均取得权属证书，明华机械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有权继续占有及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权属人与土地权属人不一致，系因明华机械历史上改制涉及资产调整导致，广业集团已确认对明华机械按照目前用途使用上述 39 项房屋无异议，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明华机械及四〇一厂建设的房屋

1、相关房屋基本情况

明华机械就位于南海区部分房屋以及四〇一厂位于梅州市梅县梅西镇步岗上 31 处房屋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取得产权证书。

（1）明华机械的相关房屋

位于南海区房屋为明华机械在向广业集团承租的土地上于 1998 年、2011 年及 2013 年建成，主要用于办公楼及冲压、注塑车间等，因明华机械不是土地权属人因此未办理报建手续。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3,802.7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比例约为 8.34%。

根据发行人及明华机械的相关承诺，明华机械将根据经营情况，在可行的时间尽快采取包括关停南海生产点等经营调整措施，因此上述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不可替代的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为明华机械 2011 年按照非核心经营用地向广业集团承租的土地。

基于上述，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资产。

（2）四〇一厂的相关房屋

四〇一厂的相关房屋为四〇一厂在自有土地上于 2005 年以前建设，大部分用于宿舍、饭堂、招待所、门卫室等，其他用于非核心生产经营用途的仓库、乳化线工房、办公室等，少量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上述房屋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相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0,81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比例约为 6.54%。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明华机械及四〇一厂的上述房屋，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无法取得权属证书。

3、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存在被处以罚款和建筑物、构筑物被拆除等风险。

因此，上述房屋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明华机械及四〇一厂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明华机械的相关房屋，根据广业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其对明华机械按照目前用途使用上述位于南海区的房屋及所涉土地无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明华机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上述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比例不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根据发行人及明华机械的相关承诺，明华机械将根据经营情况，在可行的时间尽快采取包括关停南海生产点等经营调整措施。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四〇一厂的相关房屋，发行人收购四〇一厂股权前该等房屋已存在，且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受让四〇一厂股权时与股权转让方（黄志平、钟旺基、刘茂春、肖开文）、永安民爆、四〇一厂签署的《股权转让、增资及盈利补偿协议书》，如四〇一厂拥有或由其使用、承租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任何瑕疵导致四〇一厂及/或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股权转让方应足额赔偿并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四〇一厂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上述房屋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因此，四〇一厂就上述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铜川宏大建设的房屋

1、相关房屋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铜川宏大于承租陕煤化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的土地上，建设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10.87 平方米，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经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因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属于铜川宏大承租第三方土地，因此铜川宏大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比例约为 1.09%，占比较小。

根据铜川市规划局印台分局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铜川宏大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所报的‘广东宏大增化民爆有限责任公司铜川生产点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无需办理规划许可”。同时，铜川宏大已取得了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铜印建施（2015）07 号）。

该等房屋属于铜川宏大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但铜川宏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因此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因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属于铜川宏大承租第三方土地，因此铜川宏大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房屋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因此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出具的说明，上述厂房为铜川宏大依法建设，属

于铜川宏大所有，铜川宏大有权占有和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如铜川宏大未来终止租赁、使用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的上述土地，铜川矿务局一五三厂同意与铜川宏大协商，按照公允价值收购上述厂房，并配合铜川宏大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

因此，上述房屋由铜川宏大合法建设并使用，只因房屋建设于承租土地上，无法办理权属登记。因房屋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该等房屋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且上述房屋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铜川宏大上述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在册的土地、房产清单以及产权证明，取得宏大韶化、明华机械的土地查册，取得铜川宏大建设房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

2、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土地、房产，将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以及划拨用地的占地面积与发行人拥有土地面积进行对比，判断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是否为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资产；

3、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确认和承诺，取得发行人和明华机械的承诺；；

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对于宏大韶化拥有的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房屋，因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宏大韶化土地、房屋未完成变更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预计办理权属变更登记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将促使宏大韶化再次与相关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沟通，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后，启动办理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事项。;

2、对于连邵建工拥有的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因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连邵建工拟申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预计办理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对于明华机械拥有的应划拨至第三方的划拨地，尽管其情形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其仅使用上述划拨地上的个别建筑，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且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且产业集团对目前明华机械持有相关土地的现状无异议，因此对明华机械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于明华机械使用的因历史上资产划拨导致与土地权属人不一致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产业集团对明华机械按照目前用途使用相关房屋无异议;

5、对于明华机械及四〇一厂建设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1) 明华机械相关房屋因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虽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以及被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四〇一厂相关房屋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虽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以及被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四〇一厂相关情形在发行人收购四〇一厂前便存在，发行人已就潜在损失的承担取得了股权转让方的承诺;

6、对于铜川宏大建设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因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腾退、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业，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业，是否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一）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相关规定

2016年3月2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第六条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二）涉军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及其他证券衍生品；……”

“第七条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

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制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和军品科

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要求，有利于发展军工主业，保证军品科研生产能力不受影响，保证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保证国家秘密安全，保护国防知识产权不受损失，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完成。”

“第二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在方案完成后及时向国防科工局申报；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应在上市公司证券停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需停牌的，在公告预案前），向国防科工局申报，履行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并接受国防科工局指导。

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正式方案出现重大调整的项目，须重新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获军工事项审查涉及事项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华机械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发行人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上市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中“涉军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情形，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前，需向国防科工局申报，履行规定的审查程序并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前，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第十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以及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明华机械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

根据《保密管理制度》，明华机械保密工作由保密办公室负责，由新闻宣传业务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宣传报道工作的保密管理。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凡涉及武器科研装备科研生产的，由综合管理部会同公司有关业务部门进行宣传报道前的审查、审批。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开事项的审查情况、取得保密办公室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已依照《保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保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取得的军工资质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为叁年。

2、2017年6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核发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为叁年。

3、2019年10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换发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为叁年。

4、2019年9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换发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有效期为叁年。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明华机械的相关军工业务资质证书以及中信证券、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中审众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军工涉密业务资质证书；

2、查阅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3、查阅了国防科工局的审查批复；

4、查阅了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事项的审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关于本次申报材料的审批邮件；

5、访谈了明华机械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及保密办公室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保密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